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傳 真：二二九九七二四三〇  
承辦人及電話：賴貞蘭 二二二二一〇一五一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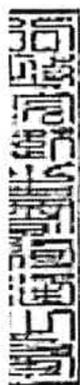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一八三九號

附件：見說明五

主旨：有關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意旨、適用範圍，以及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法或違背特約，為可歸責於醫師時之處理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九十年一月九日（九十）秘台大一字第〇〇九〇二號函。
- 二、關於醫師法第二十五條所定醫師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立法意旨及適用範圍乙節：
  - （一）醫療行為之施行，直接涉及人體，與生命安全息息相關。以醫師身分，藉業務之執行，從事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將直接侵害民眾生命安全及身體之健康，故醫師之醫療行為，與一般服務業之服務行為，確有不同，應予特別規範。該條即為督促醫師尊重病人，重視醫療倫理，維護醫療品質所為之規定。
  - （二）所稱業務上違法行為，係指醫師藉由執行醫療業務之便，從事違法行為而言。易言之，該行為為違反法律之禁止或應為之規定，固於各該法律均已定有罰則，惟在行政管理上，仍應



予以懲處，以期矯正。民國七十五年修正醫師法時，有鑑於此，爰增列「違法」一詞，以資明確。

(三) 所稱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係指其行為雖不違法，但在醫療品質與醫學倫理上不具正當性之行為，其情節有輕重之別，情節重大者，可對病人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對患者過度用藥、中藥攙加西藥、藉業務之便騷擾病人、以絨毛膜採檢術從事胎兒性別鑑定等等，該等涉及醫德之行為，多係醫師在診療行為上之個別喜好或長期蓄積之診療習慣，對該行為處以罰鍰處分，並無法產生矯正之效果，故先進國家亦多以暫行停止其執行業務之方式，使該醫師得有重新學習或檢討改進之機會。至於輕微之不正當行為，則可透過宣導、輔導、繼續教育之方式，提昇其品質，予以糾正或導正。

(四)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該條規定係「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其立法目的，即係授權主管機關本於前述立法意旨，得衡酌違反情節之輕重，而作適當之量處，並非一律均予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三、醫師法第二十五條具體適用類別情形如下：

- (一) 非法使用管制藥品。
  - (二) 偽製病歷及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醫療證明文件。
  - (三) 容留密醫。
  - (四) 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五) 使用禁止使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治療病人。
  - (六) 中醫師超越其專業範圍使用西藥治療病人。
- 四、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法或違背特約，為可歸責於醫師時之處理原則：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止特約、停止指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受終止特約或終止指定者，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止特約、停止指定期間或終止特約、終止指定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其效果僅止於不予支付之特約關係，至其行為違反醫師法時，係屬行政罰之範疇，其情形如下：

- (一) 於病歷記載不實之診斷、處方或其他醫療處置。
- (二) 收治非保險對象，而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醫療費用。
- (三) 簽註保險對象保險憑證，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
- (四) 容留密醫為保險對象診療、處方。
- 五、檢送日本「醫師法」、「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齒科衛生士法」及「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的法律」譯影本各乙份，請參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署醫政處

行政院衛生署校對章

署長 李明亮

日本醫師法

# 日本醫師法

(昭和二三・七・三〇)  
法 二〇一)

實施 昭二三・十・二七(參閱附則)

修改 昭二四法六六、昭二五法三四、昭二六法一七四、法二三六、法二四四、昭二八法二一三、昭二九法七一、法一三四、法二一一、昭三〇法一四五、昭四三法四七、昭四四法五一、昭四六法一三〇、昭五三法五五、昭五六法五一、昭五七法六九

## 第一章 總 則

〔醫師的任務〕

第一條 醫師為執行醫療及保健之指導，以便對提升及增進公共衛生有所貢獻，以確保國民的健康生活。

## 第二章 許 可

〔許可〕

第二條 有意成為醫師者，應先通過醫師國家考試，並獲得衛生福利部長所

發的許可。

「醫師國家考試」||法九了一六，規則十一了十九

「許可的申請」||令一，規則一

〔絕對無資格的情形〕

第三條 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盲人、耳聾、啞吧都不發給執

照。

「未成年者」||民三 「禁治產者」||民七 「準禁治產者」||民

十一

〔相對的無資格事由〕

第四條 相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有可能不發給執照。

一、精神病患者或麻藥，大麻或鴉片中毒者。

二、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

三、除了前款所規定者之外，有關醫療的犯罪以及不正當行爲者。

「麻藥」||麻藥二① 「大麻」||大麻一 「鴉片」||鴉片三②

〔醫籍〕

第五條 衛生福利部設有醫籍以便登記有關醫師許可事項。

醫籍登記事項 〓 令二，規則二

〔登記、發給執照以及申報〕

第六條 許可應依據醫籍之登記。

2. 衛生福利部長批准許可時應發給醫師執照。

3. 醫師依部令所規定每二年應在第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地址及姓名（執業者並把地點）以及其他部令所規定的事項，於該年翌年一月十五日前，透過行政轄區都道府縣首長向衛生福利部長申報。

「醫籍」 〓 法五，「部令」 〓 規則六，罰則 〓 法三三

〔取消許可，停業及再許可〕

第七條 醫師符合第三條者，衛生福利部長會取消其許可。

2. 醫師符合第四條各項之一規定或有損醫師品德的行為時，衛生福利部長得取消其許可或勒令一定期間之停業。

3. 受前項規定的取消處分者，當其疾病痊癒或痛改前非者可得再發給許可。在這種情形時得准用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4. 衛生福利部長在執行前三項所規定處分之前應先聽取醫道審議會之意見。

5. 當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作處分時，該受處分者應該給予對衛生福利部長或都道府縣首長所指定的官員或醫道審議會的委員辯明的機會。在這種情形時，衛生福利部長或都道府縣首長應該預先以書面通知該受處分者有關辯明日期、地點以及受該處分的事由。

6. 受到前項通知者可指定代理人出席，並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

7. 聽取辯明者須對辯明內容作筆錄予以保存，並須作報告書，還得向衛生福利部長陳述對處分決定的意見。

「醫道審議會」 Ⅱ法二五，厚設二九，醫道審議會令、罰則 Ⅱ法三二 ①

### 〔對政令的委任〕

第八條 除本章所規定者之外，其餘有關申請許可，登記醫籍，訂正及塗消，發給執照，更改執照，重新發照，繳回，申請以及申報地址都以政令規定之。

### 第三章 考試

〔考試的目的〕

第九條 醫師國家檢定考試是就臨床上必要的有關醫學及公共衛生的，而身為醫師所須具備的知識以及技能予以測試。

考試科目 〓 規則十四

〔實行考試〕

第十條 醫師國家檢定考試以及醫師國家檢定考試預備考試，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由衛生福利部長主辦。

考試日期公告 〓 規則十二

〔參加醫師國家檢定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醫師國家檢定考試的資格，只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才得參加考試。

一、依學校教育法（1947年法律第二十六號）規定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醫學院修完正規課程畢業者。

二、通過送師國家檢定考試預備考試後從事一年以上之診療及有關公共衛生之實習者。

三、在外國的醫學院畢業，或在外國已獲得醫師許可，並經衛生福利部長認定具有前二項所列舉同等以上學力及技能的適當者。

申請參加考試 〓 規則十三 「醫師國家檢定考試預備考試」 〓 法十  
二

〔參加醫師國家檢定考試預備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醫師國家檢定考試預備考試是，在外國醫學院畢業，或在外國獲得醫師許可者之中，未符合前條第三項者，除非經衛生福利部長認定為適當者，否則不得參加考試。

〔無參加考試資格者〕

第十三條 禁治產者、盲者、聾者、啞吧者都不得參加醫師國家檢定考試以及醫師國家檢定考試預備考試。

「禁治產者」 〓 民七

〔可能不予參加考試者〕

第十四條 下列所列舉者可能不予參加醫師國家檢定考試以及醫師國家檢定考試預備考試之情形。

一、準禁治產者。

二、符合第四條各款之一者

「準禁治產者」 Ⅱ 民十一

〔違規考生之處置〕

第十五條 關於醫師國家檢定考試或醫師國家檢定考試預備考試，有違規行為的考生，可勒令出考場，或決定其考試無效。

在這種情況時還得限制該考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考試。

〔予部令的委任〕

第十六條 本章所規定者以外之事項，考試科目，參加考試報名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考試的必要事項與有關實習的必要事項都得以部令規定之。

「部令」 Ⅱ 規則十一、十九

### 第三章之二 臨床研究

〔臨床研究〕

第十六條之二

醫師在獲得許可後仍應在大學的醫學院或大學附設研究所的附屬醫院或衛生福利部長所指定的醫院作二年以上的臨床研究工作。

2. 衛生福利部長爲指定前項事宜時應事先徵得醫療關係者審議會之意見。

3. 關於第一項之適用問題，外國的醫院，經衛生福利部長認定爲適當者，得視同同項衛生福利部長所指定的醫院。

「衛生福利部長所指定的醫院」||規則十九之二·十九之三

〔臨床研究之報告〕

第十六條之三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醫院之院長，對於同條同項所規定在該院作過

臨床研究者，應向衛生福利部長提出作過該項臨床研究。

2.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在同條第一項之醫院視同衛生福利部長所指定的醫院作同條同項規定的臨床研究者，應向衛生福利部長報告曾經作過該項臨床研究。

〔予部令的委任〕

第十六條之四 本章所規定之外，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的指定以及有關前條第一

一項及第二項報告所必要的事項得以部令規定之。

「部令」＝規則十九之二、十九之三

## 第四章 業 務

〔非醫師者禁止執行醫業〕

第十七條 非醫師不得執行醫業。

罰則 Ⅱ法三十一 I ① II

〔名稱使用限制〕

第十八條 不是醫師不得使用醫師或類似的名稱。

罰則 Ⅱ法三三

〔有應診的義務〕

第十九條 從事診療的醫師，遇到求診治療時，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

2. 做了診察或檢查或接生的醫師，當被要求開診斷書、檢查報告、出生證明、死產證明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診察治療等行爲的禁止事項〕

第二十條 醫師不得在沒有親自診察的情況下作治療或開診斷書以及處分，在

沒有參予接生卻開出生證明或死產證明，或沒有作驗屍而開具驗屍証。但在診療中的患者於受診後二十四小時內死亡時間的死亡証斷書則不在此限。

死亡診斷書等的記載事項 Ⅱ 民則二 「處方」 Ⅱ 法二二  
罰則 Ⅱ 三三

〔異狀屍體等的申報義務〕

第二十一條 醫師在驗過屍體或懷孕四個月以上的死產嬰有異狀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轄區警察機關申報。

罰則 Ⅱ 三三

〔開處方的義務〕

第二十二條 醫師認為患者有必要以藥劑治療時，應該開處方給患者或其看護者。但患者或其看護者表明不需要或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時，則不在此限。

- 一、在期待暗示效果的情況下，開處方可能有礙於達成其目的時。
- 二、開處方給患者可能因而引起患者對治療或疾病的預後有所不安，

或導致的治療困難的顧慮時。

三、為肆應病情短時間內的變化而作適應性的治療時。

四、診斷或治療方法尚未決定時。

五、在治療上有必要作應急性的下藥時。

六、須要安靜的患者以外，沒有其他的人可以託付藥劑時。

七、下興奮劑時。

八、在沒有藥劑師的船舶內下藥時。

「處方」的記載事項 Ⅱ 規則二一 「交給藥劑」 Ⅱ 規則二二

罰則 Ⅱ 三三

〔療養方法等的指導〕

第二十三條 醫師在診療時對患者本人或其保護者應作療養方法以及有關保健的

各種指導。

〔病歷的記載以及保存〕

第二十四條 醫師作了診療時應該把有關診療事項記錄在病歷上，不得延誤。

2. 關於前項的病歷，在醫院或診所上班的醫師所作的病歷由醫院或診

所的管理者負責，其他的有關病歷則各由其醫師負責，各須保存五年。

病歷的記載事項 || 規則二三 罰則 || 法三三

〔有關醫療或保健指導的指示〕

第二十四條之二 衛生福利部長對於在公共衛生上有可能發生重大危害之情時：

爲了防止其危害而認爲有其必要時，得對醫師作有關醫療及保健指導的必要指示。

2. 衛生福利部長，依前項之規定作指示時，應事先聽取醫道審議會  
的意見。

「指示」 || 昭二七厚告一三八（關於輸血，醫師或牙科醫師所需依據的基準） 「醫道審議會」 || 法二五，厚設二九醫道審議會令

## 第五章 審議會以及醫師考試委員

〔醫道審議會的設立〕

第二十五條 爲了衛生福利部長諮詢有關第七條或牙科醫師法（昭和二三年法律

第二〇二號）第七條所規定之處分以及爲了提升職業倫理有關之調查審議，在衛生福利部長監督下設立醫道審議會。

## 第二十六條 削除

〔醫師考試委員〕

第二十七條 爲了職掌醫師國家考試以及醫師國家考試預備考試，在衛生福利部設置醫師考試委員。

2. 有關醫師考試委員的重要事項，以政令規定之。

##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削除

〔禁止擔任考試事務者的不法行爲〕

第三十條 從事醫師考試委員以及其他有關醫師國家考試以及醫師國家考試預備考試事務者，在執行其工作時必須保持嚴正，不得有違法行爲。

罰則 Ⅱ法三二②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的行爲者，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以虛偽或不正當的方法取得醫師許可者。

2. 犯前項第一款罪行而使用醫師或類似的名稱者，處以三年以下，或三萬元以下罰款。

###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的行爲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的停業命令者。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故意或重大的過失在事前洩漏試題，或故意作不正當的評分者。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罰款。

### 附則

#### 〔實行日期〕

第三十四條 本法律的實施日期，自公佈日起算九十天內，以政令規定。〔依照和二三年政令第三二五號從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實施〕

〔國民醫療法的廢止〕

第三十五條 廢止國民醫療法（昭和十七年法律第七十號，以下稱舊法）。

〔從前醫師執照的效力〕

第三十六條 依舊法或醫師法（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四七號，以下稱舊醫師法）。

所取得執照者，視同依法取得執照者。在舊醫師法施行前取得的醫術開業執照亦同。

2. 在舊醫師法施行前所取得的臨時醫術開業執照則仍依從前之例。

3. 昭和二十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在朝鮮總督，台灣總督，樺太廳長官或滿州國駐在特命全權大使或滿州國取得執照的，對於日本國民的醫師許可以及考試，自本法律實施日起五年內仍可依從前之例。

4. 前項所規定者以外，在昭和二十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在外國依當地法令取得的醫師許可或醫業許可，或在中華民國（包括滿州以及蒙疆）領事官員所授的醫師許可所對於日本國民的醫師許可以及考試，在昭和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可依前項之例。

〔依從前規定所登記醫籍的效力〕

第三十七條 依舊法以及醫師法所登記的醫籍，視同本法律所登記的醫籍。

〔依從前規定處分行爲的效力〕

第三十八條 依舊法或舊醫師法所執行的醫師執照吊銷處分或醫業停業處分視同本法律之處分。而停業期間仍依從前之例。

〔從前的病歷效力〕

第三十九條 依舊法作成的病歷視同第二十四條的病歷。

〔罰則適用經過措施〕

第四十條 舊法或舊醫師法或依這些法所作之命令，或違反依上述命令所作之處分者有關的處罰，則仍依舊法或舊醫師法。

〔對依從前規定可取得許可者的待遇〕

第四十一條 修改國民醫療法實施令的一部分的勒令（1946年勒令第四〇二號）符合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受第二條之約束，仍可取得醫師許可。

〔舊考試資格者的參加考試〕

第四十二條 修改國民醫療法實施令的一部分的勒令（1947年勒令第一三七號）

符合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受第十一條之規定，可以醫師國家考試。

〔對舊令的學校的處理〕

第四十三條 依學校教育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六號）第九十八條規定的大學令（一九四八年勅令第三八八號）的大學或依專門學校令（一九〇三年第六一號）的專門學校，被承認為續存的大學或專門學校，被認定為第十一條第一款的大學。

## 醫師法施行令

（昭二八・十二・八  
政三 八 二）

施行 昭二八・十二・八（參閱附則）

修改 昭四四政二六九

〔申請許可〕

第一條 欲取得醫許可者，須把申請書以及衛生福利部令所規定的文件透過轄區的都道府縣首長向衛生福利部長提出。

「衛生福利部令」 Ⅱ規則一Ⅱ

〔醫籍的登記事項〕

第二條 醫籍應登記下列各事項。

- 一、登記號碼及登記年月日。
  - 二、本籍地都道府縣名（無日本國籍者，則為其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性別。
  - 三、醫師國家考試及格的年月
  - 四、有關許可被取消或醫業受停止處分的事項
  - 五、以及其他衛生福利部長所規定事項
- 第五號的「規定事項」 Ⅱ規則二

〔登記事項變更〕

第三條 醫師對前條第二款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在三十天以內提出改正醫籍的申請。

2. 對於提出前項事由的申請時，申請書應附足以證明事由的文件，經轄區都道府縣首長向衛生福利部長提出申請。

〔塗消登記〕

第四條 申請塗消醫籍時須透過轄區都道府縣首長向衛生福利部長提出申請

2. 醫師因死亡或受到失踪宣告時，依戶籍法（1947年法律第二二四號）規定的死亡或失踪申報義務者應在二十日以内申請塗消醫籍登記

〔更換執照〕

第五條 醫師對於執照的記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可得申請更換。

2. 對於前項的申請，須把申請書及執照透過轄區都道府縣道長向衛生福利部長提出。

〔重發執照〕

第六條 當醫師遺失執照或有破損之情發生時，可以申請重發執照。

2. 做前項之申請時須透過轄區都道府縣首長向衛生福利部長提出。

3. 申請第一項時須付衛生福利部長所規定之手續費。

4. 醫師因執照破損而作第一項之申請時，申請書應附上其破損的執照

5. 醫師在接到新發的執照後又找到遺失的執照時，應在五日内透過轄區的都道府縣道長把它繳還給衛生福利部長。

第三項的「定額」||規則五I

〔繳回執照〕

第七條 醫師爲申請塗消醫籍登記時，應透過轄區都道府縣首長向衛生福利部長繳回執照。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塗消醫籍登記者亦同。

2. 醫師受到吊銷執照處分時，應於五日内透過轄區都道府縣首長向衛生福利部長繳回執照。

〔對部令的委任〕

第八條 本政令所規定者以外，有關醫師許可，醫籍的訂正，或執照的更改或重新核發等必要的申請手續事項，以衛生福利部令規定。

「衛生福利部令」||規則一、五

〔醫師考試委員〕

第九條 醫師考試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是爲了醫師國家考試或醫

師國家考試預備考試，由衛生福利部長任命具備有必要學識以及經驗者擔任。

2. 委員人數定在一四五人以內。

3. 委員的任期定為二年，但補缺的委員的任期則為前任者所剩的任期為其任期。

4. 委員定為非固定上班。

#### 附 則

本政令自公佈之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起施行。

附則（昭四四政二六九）抄

1. 本政令自昭和四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3. 不論醫師法施行令第九條第三項本文（中略）的規定，到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其間會被任命的醫師考試委員（中略）之中，由衛生福利部長所指定者的任期，以到同日為止，其餘的任期則到一九七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昭和二三・十・二七)  
厚令 四七)

施行 昭二三・十・二七(參閱附則)

修改 昭二四厚令十、厚令四二、昭二五厚令六一、昭二六厚令九、厚令四六、昭二七厚令二九、昭二八厚令十八、厚令三七、厚令六七、昭二九厚令十四、厚令四一、昭三〇厚令二八、昭三一厚令二七、厚令四六、昭四二厚令二四、厚令三一、昭四三厚令十五、厚令二九、昭四七厚令十八、厚令二三、厚令二六、昭四八厚令四八、昭五〇厚令四〇、昭五一厚令十、昭五二厚令四六、昭五三厚令八、厚令十一、厚令三〇、厚令六八、昭五四厚令三七、昭五六厚令二二、厚令三四、昭五七厚令四四、昭五九厚令二五、昭六二厚令十四、昭六三厚令二、厚令六一、平元厚令十、厚令十四、平二厚令四九、平三厚令十

## 第一章 許可

〔醫師許可的申請手續〕

第一條 醫師法施行令(以下簡稱「令」)第一條的醫師許可申請書應使用

第一號表式。

2. 依令第一條之規定，前項申請表所應附文件如下：

一、醫師國家考試（以下稱「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二、戶籍謄本或戶籍抄本

三、是否為盲者、聾子、啞吧或麻藥、大麻或鴉片的中毒者，精神病患者的有關醫師的診斷書。

3. 在第一項的申請表中如已填寫考取國家考試施行的年月，考區以及准考証號碼，則前項第一款文件可予省略。

4. 在第一項申請表應貼許可登記稅收據或相當於許可登記稅金額的印花。

#### 〔醫籍登記事項〕

第二條 依令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除了同條第一款到第四款所列舉事項以

外，有關醫籍登記的事項如下。

一、重新許可時依實情註明

二、更改執照或重發執照依實情註明並記事由及年月日

三、塗消登記時，依實情註明，並記事由及年月日

〔申請醫籍更改手續〕

第三條 令第三條第二項的醫籍更改申請書應附戶籍全戶謄本或部分謄本

2. 前項的申請書應貼許可登記稅收據或相當於許可登記稅金額的印花

〔換發執照的申請手續〕

第四條 令第五條第二項換發執照時的申請書應附戶籍謄本或戶籍抄本。

〔規費〕

第五條 令第六條第三項的規費其金額訂為二三〇〇元。

2. 令第六條第二項重新發執照請求的申請書，應貼與前項規費金額相同的印花。

〔申報等〕

第六條 醫師法（一九四八年法律第二〇一號。以下簡稱「法」）。

第六條第三項的部令所定每兩年的年是以昭和五七年為首年的同年以後每兩年各為其年。

2. 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的申報須用第二表式，並以本表式所記載事

項申報。

第七條到第十條 削除

## 第二章 考試

〔現場實習〕

第十一條 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有關診療以及公共衛生的現場實習，須在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載的大學（依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也包括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視作大學者）的醫學院或大學附設的研究所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長所指定的醫院或衛生所。但在衛生所以及有關公共衛生的設施所作的實習，應該是關於公共衛生而須在二星期以上。

2. 有特殊的情況時，姑不論前項之規定如何，有關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診療以及公共衛生的實習，可在外國的醫院或有關公共衛生的設施而為衛生福利部長認定的地方作其全部或一部分的實習。

第十一條之二 作現場實習者，應遵守該設施的各項規則，並接受該設施負責人的監督與指揮。

〔考試的公告〕

第十二條 國家考試或醫師國家考試預備考試（以下稱預備考試）須預先公告其場所，日期以及報名截止日期。

（國家考試報名表以及應備附文件）

第十三條 欲參加國家考試者應填寫報名表（第三號表格式），並附下列文件

向衛生福利部長提出。

一、有關是否為盲者、聾者、啞吧、精神病患者或麻藥、大麻或鴉片的中毒者的醫師診斷書

二、符合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資格者的畢業證明書

三、符合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資格者的預備考試及格證書的影印本或及格證明書，以及實習設施負責人所發給完成現場實習的書面證明。

四、符合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資格者的外國醫學校畢業或獲外國醫師許可的書面證明。

五、照片（報名前六個月以內拍攝的脫帽正面照，長六公分寬四公分）

，在背面寫醫記號以及攝影年月日、姓名。

〔預備考試科目〕

第十四條 預備考試分第一部分考試及第二部分考試，而第二部分考試又分爲筆試及臨床考試，其科目各如下面。

第一部分考試

解剖學（包括組織學）

生理學

生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細菌學

衛生學

第二部分

筆試

內科學

小兒科學

精神科學

外科學

整形外科學

產科學

婦科學

皮膚科學

泌尿科學

耳鼻喉喉科學

眼科學

臨床考試

內科學

外科學

產科學

2. 第一部分考試及格者才能參加第二部分考試。

3. 第二部分考試的筆試及格者才能參加臨床考試。

〔預備考試報名表所應備附文件〕

第十五條 欲參加預備考試者除了填寫報名表（第三號表格式）並附第十三條

第一款第四款以及第五款所記文件（第五款所記文件在其背面以醫  
預記號取代醫記號）向衛生福利部長提出。

〔報名費〕

第十六條 報名參加國家考試者，須繳報名費八、六〇〇元（日幣）。

2. 參加預備考試的考生須繳報名費四〇、〇〇〇元（日幣）。〔只報  
考第一部考試或第二部分考試的單項者則為二〇、〇〇〇元（日幣）〕

〔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七條 通過國家考試或預備考試及格者會發給及格證書。

〔及格證明書〕

第十八條 國家考試或預備考試及格者可以申請發給及格證明書。

2. 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及格證明書者，須付二、二〇〇元（日幣）的

手續費。

〔手續費的支付方式〕

第十九條 手續費的支付方式是以其同等金額的印花貼在申請表上。

## 第二章之一 臨床研究

〔醫院的指定〕

第十九條之二 依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的規定指定醫院時，須徵得該醫院開設者（國家辦的醫院則為其主管部長）的同意。

〔取消指定〕

第十九條之三 衛生福利部長認為依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所指定為臨床研究的醫院已失去其必備的條件時得取消其指定。

2. 衛生福利部長依前項之指定，欲取消其指定時須事先徵求醫療關係者審議會之意見。

## 第三章 業務

第二十條 醫師對其所開具的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驗報告應記載下列各項並寫上姓名蓋章或簽名。

一、死亡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性別

二、發病年月日

三、死亡的年月日時分

四、死亡的場所（在醫院、診所、老人保健設施或助產所死亡時，包

括其名稱。）

五、死亡的種類

六、死亡的原因及其持續期間

七、其他身體狀況以及其持續期間

八、手術的主要看法以及手術年月日

九、解剖的主要看法

十、外因死時須包含下列事項

① 傷害發生的年月日時分

② 外因死的手段及狀況

③ 傷害發生的場所

④ 是否為工作中之傷害

六 出生後未滿一六八小時內死亡時，死亡者生母之懷孕及分娩時的身體狀況

七 診斷或驗屍之年月日

八 製作該文件的醫師所屬醫院或診所的名稱以及地址或醫師的地址以及為醫師的身份。

2. 依前項規定作記載時須使用等四號表格式。

#### 〔處方記載事項〕

第二十一條 醫師交給患者的處分應該記載患者姓名、年齡、藥名份量、用法、開給的年月日，使用期間、以及醫院或診所的名稱及地址或醫師的地址，並記名蓋印或簽名。

#### 〔藥劑容器等的記載〕

第二十二條 醫師交給患者的藥劑容器或包裝袋上應明記用法、用量、發給年月日、患者姓名、醫院或診所名稱以及地址或醫師的地址及姓名。

#### 〔病歷記載〕

第二十三條 病歷的記載事項如下：

一、受診療者的地址、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病名及主要症狀

三、治療方法（處方以及措施）

四、診療的年月日

附 則

〔施行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部令自法施行之日（昭和二三年十月二七日）起施行。

〔廢止法令〕

第二十五條 國民醫療法施行規則（昭和十七年衛生福利部令第四八號），有關昭和二一年勅令第四二號施行之件（昭和二一年衛生福利部第六號）以及死亡診斷書及屍體檢驗書記載事項之件（明治三三年內政部令第四一號）予以廢止。

〔經過措施〕

第二十六條 依從前之規定未受國家考試而獲得醫師許可的醫院在經過國家考試及格後爲其資格申請醫籍登記時，須附呈及格證書影印本及執照，

透過轄區都道府縣首長向衛生福利部長提出申請。

2. 前項情形時，執照須更新發給。

第二十七條 符合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的申請手續，醫籍登事項，報考手

續以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仍照以前之例。

第二十八條 符合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者的申請執照手續仍照以前之例。

第二十九條 有關醫師等的許可以及考試特例的法律（昭和二八年法律第一九二

號）第二條或有關醫師國家考試預備考試及牙醫國家考試預備考試的參加考試資格特例的法律（昭和三二年法律第一六五號）依第一條有關欲參加預備考試的人的規定第十五條中「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記文件」改爲「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所記文件以及證明具有參加預備考試資格的書面文件」。

附則（昭和二八年令十八）

1. 本部令自公佈之日（昭和二八年四月二十日）起施行，從昭和二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2. 依從前之規定由衛生福利部長所指定的醫院或衛生所，以及外國的

醫院或有關公共衛生的設施被衛生福利部長認為適當者，視同依部令之規定所指定或認為適當者。

3. 依以前之規定在衛生福利部長指定的醫院或衛生所做過法第十一條所規定期間的實習者以及在衛生福利部長認為適當的外國醫院或有關公共衛生設施做過法第十三條所規定期間的實習者，視同依部令規定做過實習。

附則（平元厚令十）抄

1. 本部令自公佈之日（平成元年三月二四日）起施行。

2. 在施行本部令之際，依本部令更改前的樣式（以下稱「舊樣式」）所使用的文件，視同依本部令更改後的樣式。

3. 當施行本部令之時，現有舊樣式的格式紙以及板，在一段期間內，可逕予修改使用。

4. 雖有依本部令修改後的部令之規定，當依本部令修改的規定不適以經修改後的樣式作記載時，暫時仍可依循從前之例。

附則（平三厚令十）

本部令自平成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號表格式（第一條關係）

① 登記號碼

② 登記年月日

③ 貼印花欄

④ 醫師許可申請書

⑤

年	月	第	次	醫師國家考試	
及格				考區	
准考証號碼		考區代號			

A：1. 是不是為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是，不是

2. 有無被處罰金以上之刑。（如有，其罪名，刑以及定刑確定

年月日）有，無

3. 有無關於醫事的犯罪或違法行為。（如有，其違法事實以及

年月日）有，無

4. 申請後本籍或姓名會不會變更。（如會，申請時的本籍或姓

名)會，不會

⑥ 代號

⑦ 地址

⑧ 姓名

章

⑨ 衛生福利部長

B：註 1. 本表大小為日本工業規格B5。

2. ※號欄不必填寫。

3. 符合的項目用○圈起來。

4. 使用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寫明。

5. 印花上不要消花。

6. 繳費收據應貼於背面。

第二號表格式(第六條關係)

① 醫師申報表

(其餘號碼沿用原稿上號碼)

(1) 地址

(2)姓名			↑(爲注意之意)
電話		市外局碼	

(8) 取得許可資格之種類別

1. 國家考試及格者（昭和21年9月以後）
2. 戰後歸國醫師經銓選者（昭和21年1月以後昭和37年12月以前）
3. 戰後歸國醫師而考試及格者（昭和21年1月以後昭和37年12月以前）
4. 大學畢業而無考試者（明治39年10月以後）
5. 醫專畢業而無考試者（明治39年10月以後）
6. 外國醫學校畢業或取得外國醫師許可而無考試者（明治39年10月以後）
7. 醫師考試及格者（大正3年10月以後）
8. 依醫師許可規則者（明治17年1月以後）
9. 其他資格者

(9) 業務的種類別，其中主要的一項以○號圈起來

1. 醫院的開設者

2. 診所的開設者

3. 在醫院（不包括醫學教育機構的附屬醫院）上班者（包括開設醫院的法人的代表者）

4. 在診所上班者（包括開設診所的法人的代表者）

5. 在醫學教育機構附屬醫院上班者

6. 老人保健設施的開設者

7. 在老人保健設施上班者（包括開設老人保健設施的法人的代表者）

8. 在臨床以外之醫學教育機構或研究機構上班者

9. 衛生行政或保健衛生業務之從業人員

10. 從事其他職業者

11. 無職者

(10) 從事業作的機構名稱

(11) 從事工作的機構地址

(12) 所從事的診療科名等，只限在(9)欄的1-5項中圈選的人

填寫

I 1-8 (與中文同從略)

II 1-8 (與中文同義從略)

9 婦產科 10 產科 11 婦科 12 眼科 13 耳鼻喉喉科

14-15 (同) 16 泌尿器科 17 性病科 18 肛門科

III 1-4 (同)

IV 1 其他 ( )

⑭ (註) 1. 選擇項目中適當者以○號圈起來，無適當項目欄則劃斜線。

2. 用黑色筆正楷寫清楚。

3. 兼具牙醫師許可者或牙科的專門標榜許可者須在備考

欄註明。同時亦須申報牙科醫師

4. 關於(12)欄，在醫療機構不普及的地區，實際上須

從事多方面的診療者圈選Ⅲ之4全科，而Ⅳ爲只從事臨床檢查，病理等的業務者，以其所從事的業務內容作具體記載。

第三號表格式（第十三條、第十五條關係）

① 醫師國家考試（醫師國家考試預備考試）報名表

② 印花

③ 考區

④ 姓名

⑤ 學歷（自高級中學畢業開始記）

⑥ 經歷

⑦ 1. 是不是爲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是、不是

2. 有無被處罰金以上之刑。（如有，其罪名，刑以及定刑確定年

月日）有，無

3. 有無關於醫事的犯罪或違法行爲。（如有，其違法事實以及年

月日）有，無

⑧ 如上述，本人欲參加醫師國家考試（醫師國家考試預備考試）特此提出申請。

⑨ 衛生福利部長

⑩（註） 1. 本表規格為日本工業規格 B5。

2. 適當項目以○號圈起來。

3. 使用黑或藍色筆以正楷寫清楚。

4. 印花不要消花。

第四號表格式（第二十條關係）

① 死亡診斷書（驗屍報告書）

② 死亡的場所以及種別，參閱備註(1)

1. 醫院

2. 診所

3. 老人保健設施

4. 助產所（1、2、3、4 的名稱）

5. 自宅

6. 其他

③ 死亡的種類

1. 病死及自然死

外因死（2 意外中毒

3 其他災害死

4 自殺

5 他殺

6 其他及不詳）

7 其他及不詳

④ 死亡的原因（(6)、(7)是只要填寫與(5)有明確而直接的醫學上的因果關係者）

⑤ 直接死因

⑥ ⑤ 的原因

⑦ ⑥ 的原因

⑧ 其他身體狀況（參閱備註(2)）

⑨ 發病到死亡期間

⑩ 手術後的主要見解

⑪ 解剖後的主要見解

⑫ 外因死的追加事項

⑬ 傷害發生年月日時分

⑭ 手段以及狀況

⑮ 傷害發生場所（參閱備註(三)）

⑯ 市區鎮（鄉）村

⑰ 1 工作中 2 非工作中

⑱ 地點名稱具體記載欄

⑲ 生後未滿一六八小時即死亡時的追加事項（參閱備註(4)）

⑳ 懷孕、分娩時的母體狀況

㉑ 診斷（驗屍）結果如上。

㉒（醫院、診所或老人保健設施的名稱及地址或醫師的地址）

㉓ 備註

(1) 關於死亡場所的種別，在「老人之家」死亡時，而其戶口名簿的地址亦在該他時圈5，其他的則圈6。

(2) II 欄雖然與I 欄的記載原因無直接關係，但認為對病情經過有不良影響的身體狀況則記入本欄。對於懷孕中的死亡應記「懷

孕滿幾週（懷孕第幾個月）」，分娩中的死亡應記「懷孕滿幾週（懷孕第幾個月）的分娩中」，產後42日以內的死亡應記「懷孕滿幾週（懷孕第幾個月）產後第幾日」。

(3) 關於發生傷害的場所名稱應具體的記清楚。如「自宅浴室」，「小河流中」，「鑛山坑內」等。

(4) 關於懷孕、分娩時的母體狀況，只限於死亡者出生時也在場，或死亡者在同一醫院或診所出生時方記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 日本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

行政院衛生署

目 錄

壹、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	3
貳、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施行令	24
參、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施行規則	31

壹、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法二一〇三）

改正：施行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等（參照細則）

- |           |                |           |
|-----------|----------------|-----------|
| 一九五〇年法三四  | 一九五一年法一四七、法二五八 | 一九五二年法三四  |
| 一九五三年法二一三 | 一九五四年法七一、法一三六  | 一九六七年法一二〇 |
| 一九六八年法八四  | 一九六九年法五一       | 一九八一年法五一  |
| 一九八三年法六九  |                |           |

第一章 總則

（法律的目的）

✓ 第一條：本法在於提昇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sup>之</sup>資質，並以促進普及醫療及公共衛生為目的。

（公共衛生護士之定義）

第二條：於本法中，「公共衛生護士」係指經厚生大臣認定，擁有公共衛生護士之名號，並以從事保健指導為職業之女性稱之。

（助產士之定義）

第三條：於本法中，「助產士」係指經厚生大臣認定，協助生產及從事對孕婦、虛弱婦女及新生兒的保健指導為職業之女性稱之。

第四條：刪除。

(護士之定義)

第五條：於本法中「護士」係指經厚生大臣認定，從事對傷病者及虛弱婦女之照護或從事協助完成診療工作為職業之女性者稱之。

(准護士之定義)

第六條：於本法中，「准護士」係指擁有厚生大臣所認定之資格，於醫師、齒科醫師或護士之指示下，以從事完成前條所規定事項為職業之女性稱之。

第二章 資格認定

(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之認定)

第七條：欲成為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或護士者，須通過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或護士國家考試合格，並領有厚生大臣所發給之證明。

(准護士之認定)

第八條：欲成為准護士者須通過准護士考試合格，並領有都道府縣知事長所發給之證明。

第九條：對聾、啞及失明者，不授予前二條所定之資格認定。

第十條：有左列任一情形者，不授予資格認定。

(一) 曾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責者。

(二) 除前項外，曾有違反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或准護士業務相關之犯罪行為或不正當行為者。

(三) 品性不良者。

(四) 患有精神疾病、麻醉藥品、大麻或鴉片等藥癮或傳染疾病者。

(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之登記)

第十一條：於厚生省中，備有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資料登記，其內容係記載有關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之資格認定相關資料。

(准護士之登記)

第十二條：於都道府縣之中，備有准護士資料登記，其內容係記載有關准護士之資格認定相關資料。

(資格的授予及執照的發給)

第十三條：

一、有關資格的授予，須完成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及准護士資料登記後方可授予資格。

二、厚生大臣或各都道府縣首長在發給執照時，授予其應有之公共衛生護士證書，助產士證書，護士證書及准護士證書。

(資格取消、停止業務及資格之再取得)

第十四條：

一、當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有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時，厚生大臣應取消其資格。

二、當准護士有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時，各都道府縣知事應取消其資格。

三、當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有第十條中所規定之任一情形時，或有損及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名譽之行爲時，厚生大臣可取消其資格，並訂定期間命其停止執行業務。

四、當准護士有第十條中所規定之任一情形時，或有損及准護士名譽之行爲時，各都道府縣首長可取消其資格，訂定期間命其停止執行業務。

五、因本條前二項所規定之情形而被取消資格者，當身體復元、或明顯地改正行爲者，可對其再授予資格。遇此情形時，將依第十三條規定執行。

(資格取消、停止業務處分之手續)

第十五條：

一、厚生大臣於執行有關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規定之處分時，須先徵詢醫療關係者審議會之意見。

二、都道府縣首長於執行有關前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所規定之處分時，須先徵詢准護士試驗委員之意見。

三、當有處以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規定之處分時，須給予受罰者有對厚生大臣或都道府縣所指定之官員（公職人員），或醫療關係者審議公委員，及准護士試驗委員有說明之機會。當此種情形發生

時，厚生大臣或都道府縣首長須對受罰者發給書面通知，其中須記載有進行說明之時日、地點及構成該處分理由。

四有關前項通知之領受人，可由代理人出面，並提出對己身有利之證據。

五聽取說明（辯解）者應做成紀錄並保存，同時應做成報告書，並將處分決定向厚生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報告。

#### （對規章制度的委任）

第十六條：對本章所規定事項之外，有關資格申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及准護士資格登記，更正及取消證書的發給、補發、繳還事項及住址通知書的提出等，依據規章法令制度執行。

### 第三章 考試

#### （考試內容）

第十七條：有關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國家考試或准護士考試皆以做為一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及准護士所需具備之必要知識及技能舉行測試。

#### （考試的舉行）

第十八條：厚生大臣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國家考試；各都道府縣知事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准護士考試。

（公共護士國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有關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資格須通過護士國家考試及格者，或具有第二十一條中所規定任中一資格者，同時並須具備左列任一情形者方可參加考試。

- (一) 在文部省（教育部）所指定學校中，修習過六個月以上成爲一個公共衛生護士之必要學科者。
- (二) 厚生大臣所指定之公共衛生護士養成所畢業者。
- (三) 於外國公共衛生護士學校畢業者或是擁有外國公共衛生護士執照者，且經厚生大臣認定，擁有與前二項所規定之同等以上之知識與技能者。

（助產士國家考試資格）

第二十條：有關助產士國家考試資格，須通過護士國家考試合格者，或擁有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其中任一資格者，並同時須具備左列任資格者方可參加考試。

- (一) 在文部大臣所指定學校中修習六個月以上助產相關學科。
- (二) 厚生大臣所指定之助產士養成所畢業者。
- (三) 於外國助產士學校畢業，或擁有外國助產士執照者，且經厚生大臣認定其有與前二項所規定之同等以上之知識與技能者。

（護士國家考試資格）

第二十一條：有關護士國家考試資格，具備下列任一資格者，方可報考。

- (一) 於文部大臣所指定學校中修畢三年以上護士必須課程。

(二) 厚生大臣所指定之護士養成所畢業者。

(三) 取得准護士資格後從事三年以上相關業務者，或具有高級中學學歷之准護士，並在前二項所指定學校或養成所中修畢二年以上課程者。

(四) 於外國護士學校畢業者，或是擁有外國護士執照並經厚生大臣認定具備擁有與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同等以上知識及技能者。

(准護士國家考試資格)

第二十二條：有關准護士國家考試資格，具備左列任一資格者，方可報可。

(一) 於文部大臣所指定學校中修習過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學科者。

(二) 於根據厚生大臣所定標準所設置之都道府縣指定准護士養成所畢業者。

(三) 擁有前條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資格者。

(四) 外國護士學校畢業者，或擁有外國護士執照者，但不具備前條第四項所列資格，經符合厚生大臣所定之基準下，由都道府府首長認定資格適當者。

(未厚生大臣認定者)

(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考試委員之設置)

第二十三條：

一、為擔任承辦舉行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國家考試之相關事宜，於厚生省中設置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考試委員。

二、有關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考試委員相關事項，由法令規章定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准護士考試委員)

第二十五條：

- 一、為承辦准護士考試相關事宜，於道府縣政府中設置准護士考試委員。
- 二、有關准護士考試委員之必要事項由都道府縣之條例定之。

(有關准護士考試之指示或指導)

第二十六條：

- 一、厚生大臣可向各都、道、府、縣首長對實施准護士考試的必要事項做指示，並讓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考試委員擔任准護士考試委員，對有關准護士考試其準有關事項做指導。
- 二、當厚生大臣做前項規定相關指示時，必須聽取醫療關係者審議會意見。

(禁止擔任考試業務者有不正行爲)

第二十七條：擔任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考試委員、准護士考試委員及其他與實施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護士考試、護士國家考試及准護士考試事項相關人員，應對考試事務保持嚴格、公正之態度，並避免任何不正行爲之發生。

(對省令的委任)

第二十八條：除本章所規定事項外，有關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護士國家考試，准

護士考試之考試項目、應試手續、其他與考試相關事項及根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指定學校及養成所相關之必要事項，依據厚生省令定之。

「省令」非規則十八～三二，一九五一年文二六，厚令一（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學校養成所指定規則）。

#### 第四章 業務

##### （公共衛生護士業務的限制）

第二十九條：非公共衛生護士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護士，或與前述類似名稱從事第二條規定之業務。

##### （助產士業務的限制）

第三十條：非助產士者不得從事第三條之規定業務；但在醫師法（一九四八年法律第二〇一號）所規定之情形下，不在此限。

##### （護士業務的限制）

第三十一條：

一、非護士者不得從事第五條所規定之業務；然在醫師法及齒科醫師法（一九四八年法律第二〇二號）所規定之情形下，則不在此限。

二、公共衛生護士及助產士，不受前項規定，可從事第五條所規定之業務。

(准護士業務限制)

第三十二條：非准護士者不得從事第六條所規定之業務；但在醫師法及齒科醫師法所規定之情形下，則不在此限。

(申報姓名、住址等事項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執業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及准護士應根據厚生省令規定，每二年，將在第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時點，姓名、住址及其他相關厚生令規定事項，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向就業所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申報。

「省令」 規則三三。

第三十四條：刪除。

(主治醫師對公共衛生護士之指示)

第三十五條：公共衛生護士對傷病者做照護上指導時，在傷病者有主治醫師或齒科醫師情形時，須接受主治醫師、齒科醫師之指示。

(保健所長對公共衛生護士之指示)

第三十六條：公共衛生護士必須遵從其執行任務所在地之保健所長之指示，但與前條規定之適用性不相

衝突。

### (醫療行的禁止)

第三十七條：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及准護士在主治醫師及齒科醫師指示情形以外，不得有使用診療器械，投藥及無醫師、齒科醫師指示，做有關醫藥品之指示，而有發生危害衛生保健疑慮之行爲；但在緊急情況下的處置，或助產士做臍帶切斷，浣腸及與助產士業務相關之行爲，則不在此限。

### (對情況異常孕婦、產婦的禁止處置)

第三十八條：助產士在孕婦、產婦、虛弱婦女、胎兒及新生兒有異常情況發生時，須要求醫師的診療不得自行對其做任何處置；但在緊急處置情形下，不在此限。

### 第三十九條：

一、執行業務之助產士，在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對產婦、孕婦、虛弱婦女、新生兒所提出之保健指導要求。

二、協助生產、或死產檢(勘)定之助產士，在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開具出生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死胎檢案書之要求。

### (有關交付證明書之限制)

第四十條：助產士不得對非本身所協助之生產，或生產協助、死產的檢(勘)定個案，出具出生證明書，死產證明或死胎檢案書。

(申報異常死產兒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助產士在檢定有懷孕四個月以上之死產爲異常死亡情形被認定時，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轄管區警察提出通知，生產紀錄的記載與保存。

第四十二條：

- 一、當助產士在協助生產時，不得延誤記載有關協助生產事項。
- 二、醫院、診所及助產所管理者對前項規定有關該助產士，所做助產紀錄及相關事項應予保存五年。
- 三、第一項所規定之助產紀錄記載事項由厚生省令定之。

「厚生省令」則三四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一、在左列任一情形，處以一年以下懲役，或一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者。

(二) 以虛偽或不正之事實，領有執照者。

二、違反前項第一款，且使用助產士、護士、准護士名稱者，處以二年以下懲役或二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違反左列任一情形者，處以六個月以下懲役，或五千日圓以下之罰金：

一、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中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准護士，依然執行該項業務者。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到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或蓄意，或因重大過失事前洩漏考試題目，或故意不正當給分者。

第四十五條：違反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者，處以五千日圓以下之罰金。

## 附則

### （施行日期）

第四十六條：於本法，有關學校及養成所之指定，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之施行，自醫師法施行日開始（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護士相關部分，自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起，其他部分別從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 （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令之廢止）

第四十七條：廢止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令（一九四七年政令第一二四號）。

### （根據舊令之文部大臣、厚生大臣之認定效力）

第四十八條：根據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令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有關文部大臣、厚

生大臣所做即往之認定，視同與本法有相同法令效力。

(有關公共衛生護士及助產士相關權宜措施)

第四十九條：

- 一、有關公共衛生護士及助產士相關之必要事項在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命令定之。
- 二、根據國民醫療法之公共衛生護士規則（一九四五年厚生省令第二一號，以下以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稱之）及助產士規則（一九八九年敕令第三四五號，以下以舊助產士規則稱之）是在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前項規定視同命令。
- 三、違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做之命令規定，無執照，且以公共衛生護士名義從事公共衛生護士業務者，未做名簿資格登記，卻從事助產士業務者，處以六個月以下徵役或五千日圓以下之罰金。
- 四、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無故延誤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業務者，及被停止業務中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卻從事業務者，處以五千日圓以下罰金。
- 五、違反第一項命令之規定者，無故延誤執照登記等必要手續者，處以五百日圓以下罰金。

(護士相關權宜措施)

第五十條：

- 一、有關護士之必要事項，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日命令定之。
- 二、依據國民醫療法之護士規則（於一九一五年內務省令第九號，以下以舊護士規則稱之）於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前項規定發布命令。
- 三、違反依第一項規定命令，且無執照而從事業務之護士者處以六個以下懲役或五千日圓以下罰金。

四違反第一項規定，無故延誤護士業務之義務者，或被停止業務，而仍從事護士業務者，處以五千日圓以下罰金。

五違反第一項命令之規定者，無故延誤執照登記及申報手續者處以五百日圓以下罰金。

(依據舊令領有公共衛生護士執照者)

第五十一條：

一、依據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領有都道府縣知長，所發給之公共衛生護士執照者，可不受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公共衛生護士名義從事本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業務。

二、符合前項規定者，適用本法中有關公共衛生護士相關規定。

三、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可不受本法第七條規定，可領有厚生大臣所發給之執照。

(依據舊法爲助產士名簿登錄者)

第五十二條：

一、依據舊助產士規則，爲助產士名簿資格登記者，不受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可從事第三條規定之業務。

二、符合前項規定者，適用本法有關助產士相關規定（但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除外）。

三、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不受第七條規定，可領有厚生大臣所發給之執照。

四、對依據前項規定，而領有執照者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依據舊令領有護士執照者)

第五十三條：

一、依據舊護士規則，領有都道府縣首長所發給之執照者，不受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可從事本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二、符合前項規定者，在從事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時，適用本法中相關規定。

三、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不受本法第七條規定，可領取厚生大臣所發給之執照。

四、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並符合第十九條中任一項規定者，不受第十九條規定，可報考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

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同時符合第二十條中任一項規定者，不受第二十條規定，可報考助產士國家考試。

（有關根據舊法令之公共衛生護士執照權宜措施）

第五十四條：

一、有關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公共衛生護士考試，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第八條所規定之講習，可依據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舉行。

二、合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現在，舊公共衛生護士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於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養成所在學者，該人員仍持續完成學業者，合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以後之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在短期間內，仍依據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可領取由都道府縣知事所發給之執照。

（有關根據舊法做助產士名簿發記之權宜措施）

第五十五條：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現在，為助產士規則第一條之二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為於舊助

產士規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學校或講習所在學者，其仍繼續完成學業者，或於舊助產士規則第一條之二第二款之學校、講習所在學者及畢業者短期內，可依據舊助產士規則，做助產士名簿資格登記。

(有關根據舊法令之護士執照登記權宜措施)

第五十六條：

(一) 合於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現在舊護士規則第五條規定者，或護理學校在學者，在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或依舊護士規則可報考護士考試。

(二)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現在，符合舊護士規則第二條各項規定者，舊護士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指定之學校、講習所在學者、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卒業者、或符合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以後之舊護士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可根據舊護士規則，領取都道府縣知事所發給之執照。

(有關在本國以外地區領有執照者之權宜措施)

第五十六條之二：在本國以外地區，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於公共衛生護士養成所，或助產士講習所畢業者，或領有助產士執照，或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領有護士執照者、或依據公共衛生護士規則，舊助產士規則，或舊護士規則擁有和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同等實力並經都道府縣知事認定者，可於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後，依據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舊護士規則或舊助產士規則，領取都道府縣首長所發給的執照，或辦理登記。

(依據舊令之停止業務處分之效力)

第五十七條：依據舊公共衛生護士規則、舊助產士規則或舊護士規則所處之停止業務處分，視同與本法

相當規定之處分。此類情形，有關被停止業務期間，則依據從前法律規定。

(在助產士人力不足地區有關特殊執照之效力)

第五十八條：依據舊助產士規則第十九條領有都道府縣知事所長所發給執照者，依據從前法律規定。

(准護士)

第五十九條：對根據舊護士規則之准護士部分，依據從前法律規定。

(男護士適用條文)

第六十條：

(一) 本法中適用護士及准護士相關規定。

(二) 符合前項規定，且依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領有執照者，以護士、准護士稱之。

(三) 有關依據舊護士規則之看護人，則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附則 (一九五二年法一四七)

改正一九五一年法二五八，一九八六年法一〇九

一、本法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二、有關本法，「新法」係指修正後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舊法」指修正前的之公共衛生護

士助產士護士法。

三、依據舊法規定，通過甲種護士國家考試及格者，視同依新法規定通過護士國家考試及格者。

四、當本法施行時，已有甲種護士登記者視同依新法規定，領有厚生大臣所發執照並完成做護士登記者。

五、當本法施行時，已於甲種就業護士名簿登記者，視同已依新法規定，申報執業護士名簿所需要資格，並完成登記者。

六、依舊法領有甲種護士執照及甲種護士從業證，視同已依新法規定領有護士執照及護士從業證。

七、當本法實行時，舊法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學校、甲種護士養成所視同依新法第二

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學校或護士養成所，

在該校或該養成所中與有關學習之必要規定，由文部大臣或厚生大臣訂之。

八、自舊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規定之學校或甲種看護養成所之畢業生，不受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可報考參加護士國家考試。

九、當本法實施時，依現存之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學校或乙種護士養成所，可依據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舊法之規定，繼續存在。

十、依舊法規定之乙種護士考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可依從前法律舉辦。

十一、通過乙種國家考試及格者，在新法的適用上，視同依國民醫療法所定護士規則（一九一五年內務省令第九號，以下以舊護士法稱之）護士考試及格者。

## 附 則（一九五三年法二二三）抄

一、本法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二、於本法施行前，依從前法令完成許可、認定、處分申請，申報及其他手續，均視同依修正後同等規定已完許可處分或手續。

三、本法施行時，依從前法令規定所設置之機關及職員，均視同依修正後同等規定所設置之機關及職員。

### 附則（一九六七年法二一〇）抄

#### 施行日期

一、本法自公布日（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開始施行。

三、本法實施行前對所做罰則處分之適用罰則，依從前法律施行。

### 附則（一九六七年法六九）抄

#### （施行日期等）

一、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一九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附則（一九八六年法一〇九）抄

#### （施行日期等）

第一條：本法自公布日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一至五條省略）。

(其他處分、申設等相關權宜措施)

第六條：本法（係指附則條各項之規定，以下在本條及附則第八條亦同）施行前依改正前各種法律規定之處分，申請等行爲，在本法施行日時，與本法規定有不同者，除在修正後各種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之處置外，均視同依修正後同等法律（含令部分）所規定所做之處分行爲，申請行爲。

(有關罰則之權宜措施)

第八條：本法施行前所做之行爲及依據附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則以舊法規定辦理情形之相關本法第四條規定，對本法施行後所做行爲之處罰，則依舊法處理。

貳、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施行令（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政三三八六）

（施行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一九五四年政二一一，一九六九年政二六九）

（執照的申請）

第一條：

一、凡申請公共衛生護士執照、助產士執照或護士執照者，應在備妥 厚生省令規定之資料，經由住居地都道府縣知事，連同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欲申請准護士執照者，應備妥依厚生省令規定之資料及申請書，向住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

「厚生省令」規則一，二

（資格登記事項）

第二條：

一、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執照之登記應紀錄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碼、及登記年月日。

（二）戶籍地（非日本國籍者，應登記國籍） 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三）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式、助產士國家考式或護士國家考式及格日期。

(四)有關取消執照，或業務停止處分等相關事項。  
(五)其他厚生大臣規定事項。

二、有關准護士資格之登記，應記錄左列事項：

- (一)登記號碼及登記年月日。
- (二)戶籍地（非日本國籍者、應登記國籍）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三)准護士考試合格日期及舉辦考試之都道府縣名稱。
- (四)有關取消執照，或業務停止處分等相關事項。
- (五)其他厚生大臣規定事項。

### (變更資格登記事項)

#### 第三條：

一、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登記事項可變更情形時，須在三十日內向厚生大臣提出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資格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二、准護士在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情形時，須在三十日內向授予執照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准護士資格登記事項變更申請。

三、在提出前二項申請時，須備妥申請事由之相關證件，與申請書一併提出。

四、執業中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或准護士當有提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情形時，須經由就業地之都道府縣知事辦理。

### (取消執照登記)

第四條：

- 一、欲提出取消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或護士資格登記申請時，須向厚生大臣提出申請書。
- 二、欲提出取消准護士資格登記時，須向原授予執照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
- 三、執業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或准護士在提出有關前二項之申請時，須經由就業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

第五條：

- 一、當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准護士在被宣告死亡、或失蹤時，依據戶籍法對其有提出死亡失蹤通知義務者，須在三十日內提出有關取消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資格之申請。
- 二、曾經執業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及准護士在提出前項申請時，須經由原就業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

(執照資料異動)

第六條：

- 一、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在有關執照之登記事項有異動情形時，可向厚生大臣提出執照變更申請。
- 二、准護士在執照有異動情形時，可向原授予執照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執照資料異動申請。
- 三、在提出前申請時，申請書及執照一併提出申請。
- 四、有關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申請，可經由就業地都道府縣知事辦理。

(執照的再發給)

第七條：

- 一、當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在執照遺失或有破損情形時，可向厚生大臣提出執照再發給申請。
- 二、准護士在執照遺失或破損情形時，可向原授予執照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執照再發給申請。
- 三、從事第一項申請時，應繳納厚生大臣所定之手續費。
- 四、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或准護士因執照破損提出補發申請時，應連同申請書繳交原執照一併辦理。
- 五、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或准護士在領取補發之執照後，尋得遺失之原執照時，須在五天内向厚生大臣或原授予執照之都道府縣知事。
- 六、有關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及前項有關繳還執照事項，可經由就業地之都道府縣知事辦理。

「厚生大臣令」規則六。

(執照的繳還)

第八條：

- 一、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在提出取消執照登記時，須向厚生大臣繳回原執照。依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取消資格登記者，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二、准護士在提出取消執照登記申請時，須向原授予執照之都道府縣知事繳回原執照，依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取消執照登記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三、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在被處以取消執照之處分時，須在五日内，向厚生大臣繳回執照。

四、准護士在被處以取消執照處分時，須在五日内向判予處分之都道府果知事繳回執照。  
五、有關前四項執照的繳還，可經由就業地之都道府縣知事辦理。

(有關行政處分之通知)

第九條：

一、都道府縣知事，對非在該轄區內領取執照之準護士，處以取消執照為適當處分之情形時，須向原授予當事者執照之都道府縣知事，就處分理由說明及處分情形給予書面通知。  
二、都道府縣知事，對非在該轄區內領取執照之準護士，處以業務停止之處分時，須向原授予當事者執照之都道府縣知事就處分年月，處分事由及內容給予書面通知。

(對省令之委任)

第十條：其他有關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或准護士執照或變更執照登記或執照補發申請手續之必要事項，由厚生省令定之。

「厚生省令」規則一～五

(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一、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考試委員(以下以委員稱之)必須是對舉辦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護士國家考試有相當學識經驗者，由厚生大臣任命。

- 二、委員人數以四十七人以內。
- 三、委員任期：以二年爲限，補選委員的任期以所補位委員之剩餘期間爲限。
- 四、委員，可以兼職者任之。

## 附則

### (施行日期)

一、本法令於公布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起施行。

### (過渡時期權宜措施規定)

- 二、有關本法第五一條規定者（以下以「依舊法規定之公共衛生護士」稱之）與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以下以「依舊法規定之護士」稱之）適用本政令中對准護士之相關規定（在舊規則中對助產士之執照相關規定除外）。根據有關此種情形於上述規則中「准護士登記」原爲「公共衛生護士、或助產士或護士登記」；「准護士考試合格年月及考試施行都道府縣名稱」原爲「公共衛生護士（或助產士、或護士）考試合格年月及都道府縣名稱、及學校養成所名稱及畢業年月」「執照」原爲「公共衛生執照」及「護士執照」。

三、依據舊法規則之公共衛生護士或護士，依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領取公共衛生護士、或護士執照時，須向原授予依舊法規定執照之都道府縣知事，繳還舊法規定之執照。

四、有關前項規定，繳還舊規定之執照事宜，可經由住在地或就業地之都道府縣知事辦理。

五、厚生大臣在對舊規則之領有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資格者，依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及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予執照時，須向當事者原舊有執照登記所在之都道

府知事，通知發給福新法規定執照發給有關事宜。

六、前項被通知之都道府縣知事，在接到當事者領取新執照通知，同時應取消其原舊執照之登記。

七、有關依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領有厚生大臣所發給之執照者，在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中之「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護士國家考試合格年月」文字與舊法「公共衛生護士許可，或護士許可，或助產士名簿登記之年月及該當之都道府縣名稱」同意。

## 附 則（一九七三年政二六九） 抄

一、本政令於施行日（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前略）不受本施行令第十一條第三項本文（中略）之規定，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被任命為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考試委員中，為厚生大臣指名者之任期至是日為止，其他委員任期則至一九七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 參、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執照

第一條：（公共衛生護士執照、助產士執照、護士執照申請手續）

一、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施行令（以下以「令」稱之）第一條第一項公共衛生護士執照、助產士執照、護士執照之申請書，使用第一號表格。

二、依本令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在提出執照申請時，應題出申請書及左列資料須一併辦理。

（一）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護士國家考試之合格證書影本。

（二）戶籍謄本。

（三）有關是否為盲、聾、啞者，精神病者，藥癮，染有傳染性疾病者之醫師診斷書。

三、於第一項申請書中已記載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及護士國家考試施行日期，考試地點，准考證號碼時，可免繳交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證件。

第二條：（准護士執照申請手續）

一、本令第一條第二項有關准護士執照之申請書，使用第二號表格。

二、依據本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提出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申請書及左列資料一併辦理。

(一) 准護士考試合格證書之影本。

(二) 同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

三、在第一項所提之申請書中，已記載准護士考試合格的施行日期、考試地點、及准考證號碼，可免繳交前項第一款資料。

### 第三條：（公共衛生護士資格、助產士資格、護士資格之登記事項）

依據本令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除外，有關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及護士資格登記事項如左列各項：

(一) 再發給執照時之事由及目的。

(二) 執照的更換，補發之目的、事由、及年月日。

(三) 取消資格登記之目的、事由及年月日。

### 第四條：（准護士資格登記事項）

依據本令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但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除外，有關准護士資格之登記事項，如左列各項：

(一) 再發給執照時之事由及目的。

(二) 執照的更換，補發之目的、事由、及年月日。

(三) 取消資格登記之目的、事由及年月日。

### 第五條：（資格登記事項更正申請書應附資料）

提出本令第三條第三項資格登記資料更正申請書，當事者須附有戶籍謄本。

第六條：（手續費金額）

依本令施行第七條第三項手續費金額為二千三百日圓。

第七條：（執照登記稅及繳交手續費）

（一）依據本令第一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須附有執照登記稅之收據，或在申請書上貼有相當於執照登記稅金額之印花。

（二）依據本令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須在申請書上貼有相當於執照登記稅金額之印花。

第八條至第十七條：刪除。

## 第二章 考試

第十八條：（公共衛生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護士國家考試施行告示）

公共衛生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護士國家考試之考試場所、日期及報名截止日期應正式於官報中告示。

第十九條：（准護士考試之告示）

准護士考試施行場所、日期及接受報名截止日期，應於都道府縣公報中告示。

第二十條：（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考試科目）

有關公共衛生國家考試考試科目如左列各項：

公共衛生護理

流行病學

健康管理論

保健福利行政論

第二十一條：（助產士國家考試考試科目）

有關助產士國家考試科目如左列各項：

助產學概論

生殖的形態、機能

母性心理，社會學

嬰幼兒的成長發育

助產診斷學

助產技術學

地域婦幼保健

助產業務管理。

第二十二條：（護士國家考試考試科目）

護士國家考試科目如左列各項：

解剖生理學

生化學

營養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微生物學

公共衛生學

社會福利

相關法規

精神保健

基礎護理

成人護理

老人護理

兒童護理

婦女護理

第二十三條：（准護士考試科目）

准護士考試科目如左列各項：

解剖生理

營養  
藥理  
病理  
微生物  
保健醫療  
相關法規  
精神保健  
基礎護理  
成人護理  
老人護理  
母性護理

第二十四條：（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報考手續）

欲參考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者，須向厚生大臣提出報考申請書（第一號表格）及左列各項資料：

（一）護士國家考試合格證書之影本、或考試合格之證明書，或相當於本法中第二十一條各款中任一項證明文件。

（二）符合本法中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號規定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

（三）符合本法中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情形時，繳交外國公共衛生護士學校畢業證明文件或外國公共衛生護士執照之證明文件。

（四）相片（報名前六個月以內帽半身、照片規格六公分×四公分、背面記載有攝影年月日及應考者姓

第二十五條：（助產士國家考試報考手續）

欲參加助產士國家考試者，須向厚生大臣提出報考申請書及左列各項資料：

（一）前條第一號至第四款資料。

（二）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

（三）符合本法中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情形時，繳交外國護士學校畢業證明文件，或外國助產士執照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護士國家考試報考手續）

欲參考護士國家考試者，須向厚生大臣提出報考申請書（第二號表格）及下列左項資料：

（一）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記載文件。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情形者，繳交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學校或養成所  
在學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者，繳交外國護士學校畢業證明文件，或外國護士執照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准護士國家考試報考手續）

欲參加准護士考試者，須向考試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報考申請書及左列各項文件：

(一)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記載資料。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者，繳交前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記載之資料。

(四)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者，繳交外國護士學校畢業證明文件，或外國護士執照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國家考試報考手續）

報考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國家考試者，應繳交手續費三千七百日圓。

第二十九條：（合格證書的發給）

對通過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護士國家考試、准護士考試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

第三十條：（合格證明書的發給及手續費）

一、通過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護士國家考試、准護士考試，考試合格者，可提出發給合格證明書之申請。

二、根據前項規定，提出申請發給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助產士國家考試、護士國家考試、准護士國家考試，考試合格證書者，應繳納二千二百日圓手續費。

第三十一條：（手續費繳納方法）

依據第二十八條，或前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考申請或證書發給申請時，應於申請書中附有相當於手續費金額之印花。

第三十二條：（有關准護士考試資格之基準）

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准護士考試資格之認定基準為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記載事項及同等以上知識及技能。

### 第三章 業務

第三十三條：（通知）

一、依據本法第三十三條省令規定，每二年之計算，以一九八三年為第一年之始點，以後以其為基準計之。

二、根據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申報，依據規定記載事項之申報書（第三號表格）來進行。

（一）姓名及年齡

（二）籍貫（為外國籍者，記載其國籍）及住址

（三）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准護士執照登記號碼及登記日期

（四）執照取得資格種類

（五）就業地點及就業場所名稱

（六）公共衛生護士業務、助產士業務、護士業務中，同時從事二種業務者，其事由及目的

三、有關前項申報，為前項第六款情形時，以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申報內容

第三十四條：（助產紀錄的記載事項）

助產紀錄中應記載下列事項內容：

- (一) 孕婦、產婦的住址、姓名、年齡及職業
- (二) 生產次數及各別的活產、死產情形
- (三) 孕婦產婦有無過往患病紀錄及其患病經驗
- (四) 本次懷孕過程，所見及保健指導要點
- (五) 懷孕期間有無醫師的健康診斷（如結核、性病等檢查）
- (六) 生產場所及年月日時間
- (七) 生產經過及處置
- (八) 有無生產異常情形，經過及處置
- (九) 嬰兒人數、性別、生死別
- (十) 嬰兒、胎兒所見身上附屬品
- (十一) 產婦經過情形、新生兒保健指導要領
- (十二) 在產後有無醫師健康診斷

附則

- 一、本省令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但第二十二條則從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二、有關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以下以依舊規則之公共衛生護士稱之），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者（以下以依舊規則之助產士稱之），及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以下以依舊規則之護士稱之），適用本規則第一章及第二章準護士規定（但依舊規則助產士部分中，有關執照相關規定除外）。有關此類情形時，新舊規則中用詞對照如下：舊規則中之公共衛生護士資格、助產士名簿、護士資格，於新規則中以「準護士資格」用之；舊規則中之依舊規則之公共衛生護士執照及依舊規則之護士執照，於新規則中以「執照」用之。

三、依舊規則之公共衛生護士，舊規則之助產士及舊規則之護士，適用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有關此類情形時，新舊規則中用詞對照如下：於新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中為「公共衛生護士資格、助產士資格，護士資格之登記號碼及登記年月日」，於舊規則中原為「公共衛生護士執照之號碼及交付日期」，「助產士執照之號碼及交付日期」，「護士執照之號碼及交付日期」；同條第四款「執照取得資格」，於舊規則助產士部分原為「助產士名簿登記資格」。

四、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據舊規則之助產士，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

五、依舊規則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欲申請厚生大臣所發給執照時，除須提出第一條所規定之申請書、資料外，應繳交公共衛生護士舊規定之執照之影本、助產士名簿之謄本（相當於執照之證明書），舊規定之護士執照之影本。

六、依舊規則領有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執照者，在依據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欲申請領取厚生大臣所發給之執照時，應經由住居地之都道府縣知事，向厚生大臣提出規定之申請書（第一號表格）及左列各項資料。

(一) 依舊規則之公共衛生護士執照影本、助產士名簿謄本、護士執照之影本。

(二)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記載之資料。

七、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在依據同條第四項規定欲參加公共衛生護士國家考試時，不受

第二十四條規定，須向厚生大臣提出報考申請書及下列事項。

(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號及第四號所記載資料。

(二) 護士執照影本。

八、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在依據同條第五項規定，欲參加助產士國家考試時，不受第二十五條規定，須向厚生大臣提出報考申請書及左列各項資料：

(一)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記載之資料。

(二)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記載之資料。

(三) 前項第二款所記載之資料。

九、依據醫師執照及考試特例相關法律第六條規定（一九五三年第一九二條法律）規定，有關准護士報考資格認定基準，在准護士考試舉行當日，年滿十七歲者，依同法第一條規定地區內，持續三年以上從事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業務，且擁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記載資格，或同等以上之知識或技能之證明文件者，可報名參加考試。

十、依據醫師執照及考試特例相關法律第六條規定，有關欲參加准護士試驗考試者不受第二十七條規定，應向考試地之都道府縣知事提出報考申請書及左列各項文件：

(一)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記載文件。

(二) 持續三年以上從事本法第五條及本法第六條規定之業務及擁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記載或同等以上之知識、技能之證明文件。

十一、根據奄美羣島回歸日本國土之厚生省法律權宜措施相關政令，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提出護理人員申請時，應提出記載有左列各項資料之申請書：

(一) 籍貫、姓名、出生年月日

(二)住址

(三)公共衛生護士資格、助產士資格、護士資格、准護士資格之資格登記號碼及登記年月日

(四)業務開始日

(五)就業場所 (只在出差時從事業務者，記載情形)

茲有關前項申報書的提出，在奄美羣島回歸日本國土厚生省適用法令暫行辦法施行時，須附上依據現在適用於奄美大島之法令規定為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之證明文件。

### 附則 (一九五一年厚生省令四八)

一、本省令自公布日起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施行。

二、廢止有關都道府縣護士執照講座相關省令 (一九五一年厚生省令第三一號)。

### 附則 (一九七六年厚生省令一〇)

一、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一九七六年四月十日起施行。

二、(前略) 准護士 (中略) 相關執照申請書，報考申請書，履歷書表格不受本省令修正後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法施行規定之第一號表格、第二號表格及第三號表格限制，可暫用從前規定表格。

### 附則 (一九八九年厚生省令一〇) 抄

一、本省令自公布之日起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施行。

二、在本省令施行同時使用本省令修正前之舊表格、文件視同使用本省令修正後表格。  
三、當本省令施行時，現有舊表格於一定期間內，仍可使用。

四、當依修正本省後規定之表格中記載內容不適當時，不受本省令修正後規定，則暫時使用原表格。

### 附 則（一九九一年厚生省令一〇）

本省令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附 則（一九九一年厚生省令一五）

本省令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附 則（一九九一年厚生省令一七）

一、本省令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二、根據修正後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學校養成所指定規定之厚生省令附則第二項規定，（一九八九年文部省、厚生省令第一號，以下以「修正省令」稱之），依據修正省令修正前之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學校養成所指定規則，無論是附表三、附表三之二或附表三之四所訂定有關護士國家考試、准護士考試，有關之教學科目，不受修正後本省令第二十二條或二十三條規定，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暫用原規定。



民國五十八年修訂

齒科衛生士法（牙科護士法）

齒科衛生士法（牙科護士法）

民國五十八年修訂

（法律的目的）

第一條 本法以訂定齒科衛生士之資格，齒科疾患之預防及以期

口腔衛生之上進為目的。

（齒科衛生士的定義）

第二條 本法所稱「齒科衛生士」係指經都道府縣知事之免許，

而受齒科醫師（包括具有執行齒科醫業能力之醫師）直

接指導下從事左列各款之業務，以期預防及處置牙齒及

口腔疾患為目的之女性人員。

一、以機械性操作清除牙齒及正常牙齦自由邊緣下的附着

物及沈着物。

二、牙齒及口腔藥品之擦拭。

2 齒科衛生士不受保健婦助產婦看護婦法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以補助齒科診療之業

務。

(免許)

第三條 從事齒科衛生士業務之人員，應經齒科衛生士考試（以下簡稱考試）及格，並經都道府縣知事齒科衛生士免許（以下簡稱免許）。

(絕對缺陷事由)

第四條 聾、啞、盲者應不予免許。

(相對缺陷事由)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不予免許。

一、受罰金以上之刑罰處分者。

二、除有前款之情形者外，有關齒科衛生士業務（包括補助齒科診療之業務）上之犯罪行為或有不正的行爲者。

三、品行極爲不良者。

四、精神病患者，麻藥、鴉片或大麻中毒者及患有傳染病患者。

(齒科衛生士籍)

第六條 都道府縣知事應設置齒科衛生士籍，登錄有關免許事項。

(登錄、核發免許證及報備)

第七條 免許係爲齒科衛生士之登記而實施。

2 都道府縣知事准予免許時，應登錄於齒科衛生士籍，並核發齒科衛生士免許證(以下簡稱免許證)。

3 從事業務之齒科衛生士應以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基準，於翌年元月十五日前，將其姓名、住址及其他以省令訂定事項，向所屬都道府縣知事報備。

(免許的取消、停業及再免許)

第八條 齒科衛生士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都道府縣知事應取消其免許。

齒科衛生士有第五條各款之情形，或有損及齒科衛生士品行之行為時，都道府縣知事得取消其免許，或命

令其於規定期限內停止業務（包括補助齒科診療業務）。

3. 雖曾受過前項規定之處分者，當病癒時，或已改過自新，得再免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
4. 當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執行處分者，應給予受處分之當事人向都道府縣知事指派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答辯之機會，並以書面通知受處人給予答辯之日期、場所及處分理由。
5. 受處分之當事人於接到前項之通知，得請代理人到案，並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證據。
6. 主辦答辯者，應作答辯紀錄並保存，同時應作書面報告向都道府縣知事說明有關處分裁決之意見。

（政令之委任）

第九條 除本法所規定者外，有關免許的申請、齒科衛生士籍的登錄、更正或取消、免許證之核發、換發、再核發、繳

回及提出，以及住址之報備事項以政令訂定之。

(考試的目的)

第十條 以齒科衛生士所必須具備之知識及技能為範圍，舉行考試。

(考試的實施)

第十一條 厚生大臣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

2 厚生大臣得依政令之規定，將有關考試業務全部或部分委任都道府縣知事。

3 厚生大臣除依前項規定委任都道府縣知事事項外，得經由齒科醫師考試委員專司出題、評分、及其他有關實施考試之必要事務。

(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未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 一 文部大臣指定之齒科衛生士學校畢業者。
- 二 厚生大臣指定之齒科衛生士養成所畢業者。

三、於外國齒科衛生士學校畢業或領有外國齒科衛生士免許者，而經厚生大臣認可具有與前二款同等以上之知識及技能者。

（有關考試不正行爲的禁止）

第十一條之二 齒科醫師考試委員或其他有關考試事務之人員，於施行考試應保持嚴正，不得有不正行爲。

（關於考試有不正行爲之情事時，停止考試或宣佈考試無效）

第十二條之三 關於考試有不正行爲之情事，得對有不正行爲之人員命其停考，或宣佈考試無效。且於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考試。

（齒科衛生士業務的限制）

第十三條 未具有齒科衛生士之資格者，不得執行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業務，但依據齒科醫師法之規定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二 齒科衛生士於從事補助齒科診療業務除受主治齒科

醫師之指示外，不得使用診療機械、投藥、有關藥物之指示，以及其他非經齒科醫師執行將有危害衛生之虞行為，但臨時應急處置不在此限。

(省令之委任)

第十四條 除本法所規定者外，有關指定學校或養成所之必要事項，以及考試科目、考試手續、及格證書之必要事項，以省令訂定之。

(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情形者，處陸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伍仟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停業命令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於事前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試題，或故意不正評分者。

第十七條

三、違反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者。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伍仟圓以下之罰金。



日本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的法律

## 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的法律

(許可)

第一條 醫師以外者，欲操按摩、推拿或是指壓、針或灸業者，須各別取得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針師或灸師許可（以下稱爲許可）。

(許可資格)

第二條 許可是對於依學校教育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十六號）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能入學於大學者，三年以上，在文部大臣所認定的學校，或是厚生大臣所認定的培養設施中，修習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衛生學，以及其他要成爲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所必要的知識，以及技能者，經厚生大臣所執行的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考試或是灸師考試（以下稱爲「考試」）及格者，厚生大臣將予以許可。

②申請前項的認定時，申請書須附上，記載教育課程、學生的規定人數，以及其他依省令所規定的事項之文件，依省令所規定的場所，將此提出與文部大臣或厚生大臣。

③第一項的學校或培養設施之設置者，於前項所規定的事項中，要變更教育課程、學生的規定人數，以及其他依省令所規定的事項時，須依省令所規定的場所，預先受到文部大臣或厚生大臣之承認。

④厚生大臣要令設置於厚生省的，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以及灸師的考試委員（次項是稱爲「考試委員」），作成考試的題目以及打分數。

⑤考試委員，關於考試題目的作成，以及打分數，須保持嚴正的立場，不得有不正當的行爲。

⑥接受考試者，須斟酌實際費用，依政令所規定的金額，將考試手續費繳納與國庫。

⑦前項的考試手續費，已繳納者，即使不接受考試，也不予退還。

⑧厚生大臣，關於考試若有不正當的行爲時，對於不正當行爲有關係者，得令其停止考試，或宣告其考試無效。

⑨厚生大臣，對於依前項的規定受處分者，得規定期間，令其不得接受考試。

(不夠資格事由)

第三條 與其次的各號之一相符者，可能不予以許可。

一、精神病者或麻藥、大麻或是鴉片中毒。

二、罹患傳染性疾病者。

三、關於規定於第一條中的業務犯罪，或有不正當行爲者。

四、素行顯著不良者。

(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灸師名冊)

第三條之二 在厚生省中要備有：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及灸師名冊，

以登錄有關各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以下稱爲「施術者」）之許可事項。

(登錄及許可證之發給)

第三條之三 許可是要依登錄於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或灸師名冊去執行。

② 厚生大臣予以許可時，將發給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執照）、針師許可證（執照）或灸針許可證（執照）（以下稱爲「許可證」）。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指定)

第三條之四 厚生大臣得依省令所規定的場所，對其所指定者（以下稱爲「指定的考試機關」），令其執行有關考試的實施事務（以下稱爲「考試事務」）。

②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指定，是要依省令所規定的場所，由於有擬執行考試事務者之申請，而指定。

③ 厚生大臣，除非其他沒有受指定者，而且前項的申請須確認滿足了下列各號的要件，否則不得指定，指定的考試機關。

一、關於職員、設備、考試事務的實施方法及其他事項，有關於考試的實施計畫，應該爲了考試事務的適當且確實的實施是恰當的。

二、關於實施前號的考試事務之實施計畫，擁有適當且確實實施所必要的經營管理上，以及技術上的基礎者。

④ 第二項的申請，若與下列各號的任一項符合時，厚生大臣就不得指定，指定的考試機關。

一、申請者爲依民（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三十四條的規

定所設立的法人以外者。

二、申請者因其執行考試事務以外的業務，而有不能公正實施考試事務之虞的事情。

三、申請者因第三條之十七的規定，而被取消指定，從其取消指定日起算，尚未經過二年者。

四、申請者的幹部中，有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甲：違反此法律，被處刑罰，其執行已完畢，或從不受執行日起算，尚未經過二年者。

乙：因次條第二項的規定之命令被解除任務，而從其被解除任務日起算，尚未經過二年者。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幹部的選任及解除任務）

第三條之五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幹部的選任及解除任務，未經厚生大臣的認可，就不發生其效力。

②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幹部，對於本法律（包括根據本法律的命令或處分）或是第三條之七第一項所規定的考試事務規程，有違反行爲時

，厚生大臣得對於指定的考試機關，命令解任該幹部。

（事業計畫的認可等）

第三條之六 指定的考試機關須作成每事業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當該事業年度的開始前（屬於在受指定日之事業年度是，受其指定後勿遲滯），須經厚生大臣的認可。擬將此予以變更時，亦同。

② 指定的考試機關，在每事業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須將其事業年度的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作成，而提出與厚生大臣。

（考試事務規程）

第三條之七 指定的考試機關，在考試事務開始前，決定有關考試事務的實施規程（以下稱爲「考試事務規程」），須經厚生大臣的認可。擬將此予以變更時亦同。

② 以考試事務規程該規定的事項，依省令的規定。

③ 厚生大臣對於依第一項已認可的考試事務規程，認爲在考試事務的適當且確實的實施上，已成爲不適當時，得對於指定的考試機關，命令將此必須予以變更。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的考試委員)

第三條之八 指定的考試機關，須令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考試委員(從

次項起至第四項，次條及第三條之十一第一項，稱為「考試委員」)，作成考試的題目及打分数。

② 指定的考試機關，擬選任考試委員時，須從具備有依省令所規定的要件者中，去選任。

③ 指定的考試機關，當選任考試委員時，須依省令所規定，將其意旨呈報與厚生大臣。考試委員有所變更時亦同。

④ 第三條之五第二項的規定，是準用於有關考試委員的解除任務。

(考試題目的作成及打分数)

第三條之九 考試委員關於考試題目的作成及打分数，必須保持嚴正，不得有不正當的行爲。

(停止應考等)

第三條之十 指定的考試機關，當執行考試事務時，關於考試有不正當的行爲時，指定的考試機關對於有不正當行爲的關係者，得令其停止應考。

- ②除了前項所規定者之外，指定的考試機關，當要執行考試事務時，第二條第六項中，所謂「國」係指「指定的考試機關」與該條第八項中所謂「令其停止考試，或其考試」，係指「其考試」，該條第九項中所謂「前項」係指「前項或是第三條之十第一項」。
- ③依前項的規定，改讀所適用的，依第二條第六項的規定，繳納與指定的考試機關之考試手續費，將做爲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收入。

（保守秘密的義務等）

第三條之十一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幹部或是職員（包括考試委員。在次項亦同），或者在這些職位者，不得洩漏有關考試事務所獲知的秘密。

- ②從事於考試事務的，指定考試機關之幹部或職員，關於適用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及其他的罰則，依法令將視爲從事公務的職員。

（帳冊的準備等）

第三條之十二 指定的考試機關，須依省令所規定的場所，準備帳冊，以記載依省令所規定，有關考試事務的事項，而將此予以保存。

(監督命令)

第三條之十三 厚生大臣爲要施行本法，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指定的考試機關，發出有關考試事務監督上所必要的命令。

(報告)

第三條之十四 厚生大臣爲要施行本法，認爲有必要時，在其所必要的限度內，得依省令所規定的場所，對於指定的考試機關，令其提出報告。

(進入檢查)

第三條之十五 厚生大臣爲要施行本法，認爲有必要時，在其所必要的限度內，得令其職員進入指定的考試機關事務所，檢查指定的考試機關的帳冊、文件，以及其他所必要的物件，或質問關係者。

② 依前項的規定，要執行進入檢查的職員，須攜帶表示其身份的證明書，況且，關係者有所請求時，須將此提示。

③ 規定於第一項的權限，不能解釋爲，爲要搜查犯罪才子承認的。

(考試事務的休止或廢止)

第三條之十六 指定的考試機關，若未經厚生大臣的許可，就不得休止考試事務

的全部或一部份，或是廢止。

(指定之取消等)

第三條之十七 指定的考試機關已致符合第三條之四第四項各號(除了第三號之外)之任一號時，厚生大臣須取消其指定。

② 指定的考試機關已致符合下列的任一號時，厚生大臣得取消其指定，或者規定期間，令其停止考試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

一、認爲已不能滿足第三條之四第三項各號所列舉的要件時。

二、違反依第三條之五第二項(包括準用於第三條之八第四項的場合)、第三條之七第三項或第三條之十三的規定之命令時。

三、規定第三條之六、第三條之八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條的規定時。

四、不按照獲得第三條之七第一項所認可的考試事務規定，而執行考試事務時。

五、違反次條第一項的條件時。

(指定等的條件)

第三條之十八 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條之七第一項，或第三條之十六的規定所指定、認可或許可者，得附帶條件，以及將此予以變更。

②前項的條件是限於為謀確實實施該指定、認可或許可有關於事項，所必要的最小限度者。而且，不得成爲將不正當的義務課予受該指定、認可或許可者。

(聽聞) (徵詢意見)

第三條之十九 厚生大臣擬依第三條之十七的規定予以處分時，須預先將其處分的理由通知對方，給予辯明以及提出有利證據的機會。

(指定的考試機關所提出有關不服處分等的申述)

第三條之二十 關於指定的考試機關所執行的考試事務，對於處分或不作爲有不服者，得依行政不服審查法(一九六二年法律第一百六十號)，向厚生大臣請求審查。

(由厚生大臣實施考試事務等)

第三條之二十一 厚生大臣指定了指定的考試機關時，將不執行考試事務。

②指定的考試機關依第三條之十六的規定，受許可停止考試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時；厚生大臣依第三條之十七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指定的考試機關，勒令其停止考試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時，或者指定的考試機關因天災以及其他事由，以致實施考試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已有困難的場合，認為有必要時，厚生大臣將親自執行考試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

(公告)

第三條之二十二

有下列所舉的情形時，厚生大臣須將其宗旨以官報公告。

一、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的規定予以指定時。

二、依第三條之十六的規定予以許可時。

三、依第三條之十七的規定取消指定，或勒令其停止考試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時。

四、依前條第二項的規定，擬親自執行考試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時，或者不再執行親自所執行的考試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份時。

(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指定)

第三條之二十三 厚生大臣得依省令所規定的場所，對於其所指定者（以下稱爲

「指定的登錄機關」），令其執行有關實施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的登錄事務（以下稱爲「登錄事務」）。

② 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指定，是依省令所規定的場所，由於擬執行登錄事務者之申請而指定。

(指定的登錄機關執行登錄事務的場合，所適用的規定等)

第三條之二十四 於指定的登錄機關執行登錄事務的場所，關於第三條之二及第

三條之三第二項的規定之適用，第三條之二中所謂「厚生省」

係指「指定的登錄機關」，第三條之三第二項中，所謂「厚生大臣是」，係指「厚生大臣將」與，所謂「按摩推拿指壓師許

可證、針師許可證或灸師許可證（以下稱爲「許可證」），係指「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明書、針師許可證明書或灸師許

可證明書」。

② 於指定的登錄機關，所執行登錄事務的場合，擬申請變更按摩

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的登錄，或許可證，或者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明書、針師證明書、或灸師許可證明書（以下稱爲許可證明書）之記載事項，或者補發給者，須考量實際費用，將依政令所規定金額的手續費，繳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

③ 依前項的規定，繳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手續費，將做爲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收入。

### 第三條之二十五

第三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從第三條之五起至第三條之七，以及從第三條之十一至第三條之二十二之規定，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可準用。在此場合中，這些規定中所謂「考試事務，係指『登錄事務』，所謂『考試事務規程』係指『登錄事務規程』，第三條之四第三項中所謂『前項』，以及同條第四項各號列記以外的部份中所謂『第二項』，係指「第三條之二十三第二項」，第三條之十一第一項中所謂『職員包括考試委員。在次項亦同。』係指『職員』，第三條之十七第二項第二號中所謂『第三條之五第二項（包括準用於第三條之八第四項的場

合。 ) 』係指第三條之五第二項』，同項第三號中所謂『從第三條之八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條』係指『或前條』，第三條之十八第一項及第三條之二十二第一號中，所謂「第三條之四第一項」係指「第三條之二十三第一項」，以上可改讀如上。

(外科手術及配發藥品等之禁止)

第四條 施術者不得施行外科手術，或配發藥品，或者做其指示等的行爲。

(對於脫位或骨折患部施術之限制)

第五條 按摩推拿指壓師，除非獲得醫師的同意之外，對於脫位或骨折的患部，不得予以施術。

(器具、手指等的消毒)

第六條 針師擬將針施行時，必須消毒針、手指及施術的局部。

(廣告之限制)

第七條 按摩業、推拿業、指壓業、針業或者灸業，或是有關這些行業的施術所，無論什麼人，無論以什麼樣的方法，對於左列所舉事項以外之事項，不得廣告。

一、表示是施術者的意思與施術者的姓名及住址。

二、規定於第一條的業務種類。

三、表示施術所的名稱、電話號碼及所在的場所之事項。

四、施術日或施術時間。

五、其他厚生大臣所指定的事項。

②關於前項第一號或第三號所舉的事項，擬廣告時，其內容也不得牽涉施術者的技能、施術方法或有關經歷的事項。

（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七條之二 施術者沒有正當的理由，就不得洩漏其業務上所得知的人之秘密。

不操該業已非施術者之後亦同。

（對於施術者的指示）

第八條 厚生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地方長官），認為在衛生上有產生危害之虞時，對於施術者，關於其業務，得予以必要的指示。

②關於前項的指示，醫師的團體得向厚生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陳述意見。

(業務的停止或是許可的取消)

第九條

施術者符合第三條各號之一所列舉者時，厚生大臣得規定期間停止其業務，或者取消其許可。

② 即使依前項的規定，被取消許可者，該者已不符合取消的理由之事項時，因其他其後的事情，以致已被認為再給予許可已適當時，得再予以許可。

③ 厚生大臣擬依第一項的規定予以處分時，須預先將其處分的理由通知其對方，給予辯明及提出有利的證據之機會。

(施術所之申報)

第九條之二 開設施術所者，於開設後十日以內，須將開設的場所、從事業務的施術者之姓名，以及其他依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向施術所所在地的都道府縣知事申報。其申報事項有所變更時亦同。

② 施術所的開設者，將其施術所予以停止，或廢止時，須於該日起十日以內，將其意旨向前項的都道縣知事申報。停止的施術所再開時亦同。

（施術所之構造設備）

第九條之三 施術所の構造設備，必須適合依省令所規定的基準。

② 施術者の開設者，對於其施術所必須謀求依省令所規定的，衛生上所必要的措施。

（要求報告及臨檢）

第十條 都道府縣知事（保健所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一百一號」根據第一條的規定，在依政令所規定的市爲，市長。於次條第二項亦同），得令施術者或施術所の開設者提出必要的報告，或令適當的官員臨檢其施術所，檢查其構造設備，或是依前條第二項的規定，衛生上的措施之實施狀況。

② 依前項的規定要臨檢的適當的官員，必須攜帶表示其身份的證票。

（對於省令之委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規定者之外，關於學校或培養設施認定之取消，以及其他有關認定所必要的事項，考試科目、考試手續以及其有關考試必要的事項，許可之申請、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之發給，更改的發給、補

發、繳還以及提出，或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及灸師名冊之登錄、訂正及關於註銷所必要的事項，或指定的考試機關及其所執行的考試事務或考試事務之接辦，抑或指定的登錄機關及其所執行的登錄事務，或者與登錄事務之接辦有關之所必要的事項均依省令規定之。

② 都道府縣知事，認為施術所的構造設備不符合第九條之三第一項的基準時，或關於施術所，認為未謀求同條第二項的衛生上之措施時，得對其開設者，規定期間限制其施術所的全部或是一部份之使用，或者予以禁止，抑或令其改善其構造設備，或者令其謀求衛生上所必要的措施。

（再審查之請求）

第十一條之二 根據保健所法第一條的規定，依政令所規定市的長官所執行，關於依第十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的規定之處分，對於請求審查的裁決有所不服者，得向厚生大臣請求再審查。

（醫業類似行爲的限制）

第十二條 無論任何人，除了第一條所列舉者之外，均不得以類似醫業的行為爲業。但是，有關以柔道整復業爲業的場合，就要依柔道整復師法的規定。

（經過的措施）

第十二條之二 在本法公布之際，繼續三個月以上，以第一條所列舉以外之類似醫業行爲爲業者，依按摩師、針師、灸師及柔道整復師法等的一部份修改之法律，若依修改前的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申報者，得不管前條的規定，以該類似醫業行爲爲業。但是，持有規定於第一條的許可（包括柔道整復師的許可）時，就不在此限。

② 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二至第十一條之二的規定，準用於前項所規定者，或其施術所。

（業務之停止或禁止）

第十二條之三 都道府縣知事，認爲在做前條第一項所規定的類似醫業行爲者，衛生特別有害時，或該人符合於下列各號所舉各項之一者，得規定期間，勒令停止其業務，或者禁止其業務的全部或一部份。在

此場合，準用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

一、精神病者，或麻藥、大麻或者鴉片的中毒者。

二、關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的類似醫業行爲之業務，有犯罪或者不正當行爲者。

三、罹患傳染性疾病者。

四、素行顯著不良者。

### (審議會)

#### 第十三條

爲要遵照厚生大臣的諮詢、調查審議，有關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培養設施之認定及考試，以及關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五號（包括準用於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所規定的指定，及前條所規定，處分之重要事項，在厚生省中設置屬於厚生大臣監督下的按摩、推拿、指壓、針、灸、柔道整復等審議會（以下稱爲審議會）。

② 審議會除了前項所規定之外，關於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認定學校之重要事項，尚須遵照文部大官的諮詢予以調查審議。

### (經過的措施)

第十三條之二 要根據本法的規定制定命令，或修改、廢止的場合，將依其命令，在被判斷爲隨着其制定或修改、廢止，合理且必要的範圍內，得規定所必要的經過措施（包括有關罰則的經過措施）。

（罰則）

第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三條之十一第一項（包括準用於第三條之二十五的場合）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三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之四 違反第三條之十七第二項（包括準用於第三條之二十五的場合）之規定，考試事務或登錄事務之停止命令時，犯其違反行爲之指定的考試機關或指定的登錄機關之幹部或職員，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三十萬圓以下的罰鍰。

第十三條之五 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處三十萬圓以下的罰鍰。

一、違反第一條的規定，以按摩、推拿或是指壓、針或灸爲業者。

二、根據虛偽或不正當的事實，獲得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針師許可或灸師許可者。

三、違反第二條第五項或第三條之九的規定，予以不公正的打分數

者。

四、違反第七條之二（包括準用於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之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根據第十二條之三的禁止業務之處分者。

②前項第四號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十三條之六 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處二十萬圓以下的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或第七條（包括準用於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之場合）之規定者。

二、違反根據第八條第一項（包括準用於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之規定的指示者。

三、違反根據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的停止業務處分者。

四、違反根據第十一條第二項（包括準用於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之規定的處分或命令者。

五、違反根據第十二條之三的規定之停止業務的處分者。

## 第十三條之七

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時，犯其違反行爲的指定的考試機關或指定的登錄機關之幹部或職員，處以二十萬圓以下的罰鍰。

一、違反第三條之十二（包括準用於第三條之二十五的場合）之規定，不準備帳冊、不記載於帳冊，或在帳冊上做虛偽的記載，或者不保存帳冊時。

二、不依第三條之十四（包括準用第三條之二十五的場合）提出報告，或者提出虛偽的報告時。

三、拒絕依第三條之十五第一項（包括準用第三條之二十五的場合）之規定的進入或檢查，妨碍或迴避，或者對於質詢不陳述，或做了虛偽的陳述時。

四、未受第三條之十六（包括準用第三條之二十五的場合）之許可，全部廢止考試事務或登錄事務時。

## 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處以十萬以下罰鍰。

一、不依第九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包括準用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之規定提出申報，或是提出虛偽的申報者。

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

三、不依第十條第一項（包括準用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之規定提出報告，或做了虛偽的報告，或者拒絕檢查、妨碍或迴避者。

第十四條之二 法人的代表者或法人，或者自然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其他的從業者，關於該法人或自然人的業務，犯第十三條之六第一號或第四號，或者前條第一號或第三號的違反行爲時，除了處罰行爲者之外，該法人或自然人，亦各科以本條之刑。

## 附 則

（施行期日）

第十五條 本法是從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予以施行。

（依舊令的營業之許可或停止處分之效力）

第十六條 依明治四十四年內務省令第十號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明治四十四年內務省令第十一號針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昭和二十一年厚生省令第四十七號柔道整復術營業取締規則或昭和二十一年厚生省令第二十八號（按摩術營業取締規則、針術灸術營業取締規則及關於柔

道整復術營業取締規則之特例的省令），予以營業之許可，或予以停止之處分，是視為各依本法的相當規定者。

（依舊令對於具有許可資格者許可之授與）

第十七條 都道府縣知事，對於依前條所舉省令之規定，具有資格領取許可執照者，因不得已的理由，迄至本法施行之日，未能領取許可者，不管第二條的規定如何，迄至昭和二十三年（一九四八年），尚能各自授與其許可。

（對於依舊令的學校畢業者之措施）

第十八條 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之適用，依舊中等學校令（一九四三勅令第三十六號）的中等學校畢業者或依省令所規定，被認為具有與此同等以上學力者，依學校教育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視為可以入學於大學者。

（對於視覺障礙者考試資格之特例）

第十八條之二 依省令規定的程度，有顯著視覺障礙者（以下稱爲「視覺障礙者」），暫時，不管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學校教育法第四十七

條的規定可以入學於高等學校（高中）者，在文部大臣所認定的學校或厚生大臣所認定的培養設施，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需三年以上，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需五年以上，修習要成爲這些專業者所必要的知識及技能者，得接受考試。

②關於前項的規定之適用是，依舊國民學校令（一九四一年勅令第百四十八號）的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依舊中等學校令的中學學校修完二年級課程者，或依省令所規定被認爲具有與這些人同等以上學力者，依學校教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視爲可以入學於高等學校者。

#### 第十九條

暫時之間，文部大臣或厚生大臣，須考量按摩推拿指壓師的總數中，視覺障礙以外者所占的比例，在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的學校或培養設施受教育，或培養的學生總數中，視覺障礙以外者所占的比例，以及其他事情，認爲爲維持視覺障礙者的按摩推拿指壓師之生計，不致以顯著困難，有必要時，關於在按摩推拿指壓師的學校或培養設施，教育視覺障礙以外者，或培養者的相關法律第二條第一項

之認定，或其同條第三項所規定，學生人數，得不予承認。

② 文部大臣或厚生大臣，擬依前項的規定，予以不承認或不認定的處分時，預先須聽取審議會的意見。

第十九條之二 都道府縣知事對於，依一部份修改的法律之修改前的第十九條第

一項之規定提出申報者，有關該申報的醫業類似行爲爲指壓時，迄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而有關該申報的醫業類似行爲爲指壓以外者時迄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所舉行的，第二條第一項之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及格時，得不管同條同項的規定，對其及格者給予按摩推拿指壓師的許可。

② 對於前項所指者，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的考試科目，得依厚生省令，設必要的特例。

## 附 則

1. 本法從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是，第十九條第一項的修改規定，要從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依按摩師、針師、灸師及柔道整復師法等，修改一部份的法律（一九六四年法

律第二百十號)修改前之按摩師、針師、灸師及柔道整復師法(以下稱爲「舊法」)，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申請者中，舊法公布之際，繼續三個月以上操指壓業者，依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的一部份予以修改的法律(一九八八年法律第七十一號)，關於修改後的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以下稱爲「新法」)第一條之規定，暫時之間可以不管，得以該指壓爲業。

3. 關於規定於前項者，以該指壓爲業的限制，及關於違反此規定時的處罰，是依新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及有關這些規定的第十三條之五、第十三條之六、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二的規定。

4. 按摩師以外者，於本法施行前，違反第十二條的規定，以指壓爲業者，以及在  
本法施行前，有關指壓業務或執行其業務的場所，準用於第十九條第二項，對  
於違反第七條的規定者，所適用的罰則，尚依從前之例。

## 附 則

(施行日期)

1. 本法是從公布日起算，在不超過三個月範圍內，從依政令所規定的日期予以施

行。(依一九六四年政令第二九九號，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施行)

(關於按摩、推拿及指壓的諮詢等)

2. 關於按摩、推拿及指壓的業務內容，能執行業務者的許可資格等之事項，須迅速諮詢按摩、推拿、指壓、針、灸、柔道整復等，中央審議會，參酌其審議結果，以採取必要的措施。

(關於類似醫業行爲之調查等)

3. 按摩、推拿、指壓、針、灸、柔道整復等中央審議會，依柔道整復師法(一九七〇年法律第十九號)修改後的，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的法律(以下稱爲「新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柔道整復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的事項之外，關於有關按摩、推拿、指壓、針、灸及柔道整復以外的類似醫業行爲之事項，得按照厚生大臣的諮詢，或自行調查審議。

4. 厚生大臣須以一九七四年末爲目標，關於按摩、推拿、指壓、針、灸及柔道整復以外的類似醫業行爲之業務內容、許可資格等之事項，參酌前項的調查審議之結果，採取必要的措施。

(關於依舊法的按摩師許可之經過規定)

5. 在本法施行之前，依本法修改前的按摩師、針師、灸師及柔道整復師法（以下稱爲「舊法」）的規定，所給的與按摩師許可，視爲新法第一條的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

（關於依舊法的按摩師考試之經過規定）

6. 在本法施行之前，舊法第二條第一項的按摩師考試及格者，視爲新法第二條第一項的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及格者。

（關於依舊法等的處分之經過規定）

7. 依舊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包括依本法修改前的按摩師、針師、灸師及柔道整復師法之一部份修改的法律附則第三項，可當做依其例的場合）之規定，所做的處分，視爲各依新法的相當規定（依本法於修改後的按摩師、針師、灸師及柔道整復師法一部份修改的法律附則第三項，包括可當做依其例的場合）所做的處分。

（關於罰則的經過規定）

8. 關於在本法施行之前，對於所做行爲的罰則之適用，尚依從前之例。

（對於依舊法的規定遲延提出申報者之經過規定）

9. 舊法公布之際，繼續三個月以上，以按摩業、推拿業、針業、灸業及柔道整復以外之類似醫業行為為業者，都道府縣知事認為，因不得已的事由，無法依舊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申報者，從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向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報時，依新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關於依本法修改後的按摩師、針師、灸師及柔道整復師法之一部份修改的法律附則第二項的規定之適用，其提出申報日以後，該人可視為依舊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申報者。

## 附 則

（施行日期）

1. 本法是從公布日起算，在不超过三個月的範圍內，依政令所規定的日期起予以施行。（依一九七〇年政令第二一六號同年七月一〇日起施行）

（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柔道整復師等的法律，隨着一部份修改的經過規定）

13. 本法施行之前，依舊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所做的，舊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考試應考之禁止是，視為依前項的規定之修改後的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

、灸師等法律（以下附則至第十六項，稱爲「新法」），依第二條第六項後段的規定所做的應考之禁止。

14. 依舊施行令第三條的規定所作成的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或灸師名冊是，可視爲各依新法第三條之二的規定所作成的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或灸師名冊。

15. 在本法施行之前，依舊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包括準用於施行規則第二十六條之二的場合）的規定，所提出的申報，可視爲依新法第九條之二（包括準用於新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的規定，所提出的申報。

16. 在本法施行之前，依舊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所做，關於施術所使用之限制，或禁止，或者修繕或改造之命令，視爲依新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所做的，使用之限制或禁止，或者改善之命令。在此場合，關於該處分中，未定期間的處分，都道府縣知事（在開設保健所的市爲市長）本法施行後，不得遲滯，須規定期間。

（關於罰則的經過規定）

19. 關於對於本法施行之前所做行爲之罰則的適用，尚依從前之例。

## 附 則

(施行日期等)

1. 本法律是，(中略)從各該號所規定的日期起施行。

一、(省略)。

二、第十八條中，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的法律第二條第五項的修改規定(中略)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三、四、(省略)。

五、第十八條的規定，(除了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第二條第五項的修改規定之外)(中略)從公布日(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算，經過二個月的日子。

六、七、(省略)。

4. 在附則第一項第五號所規定的日期前，取得下列各號所舉許可者的許可，可視為作成各該各號名冊之都道府縣知事所給與者。

一、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

二、針師許可、針師名冊。

三、灸師許可、灸師名冊。

四、(省略)。

9. 關於本法(附則第一項(中略))所舉的規定是，各該規定)對於施行前所做的行爲(中略)，其罰則的適用，尚依從前之例。

### 附則(修改)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是從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是，次條的規定是從公布日(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爲實施之準備)

第二條 爲要確保關於依本法修改後的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以下稱爲「新法」)圓滿的實施，文部大臣是關於新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學校，而厚生大臣是關於同項所規定的培養設施、新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考試機關及新法第三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登錄機關(以下稱爲「指定的登錄機關」)要做必要的準備。

(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針師許可及灸師許可的暫定措施)

第三條 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的期間，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針師許可

及灸師許可是，新法第二條（關於學校及培養設施部份除外），從

第三條至第三條之三，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是不適用，

關於修改前的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以下稱爲「舊

法」）第二條（關於學校及培養設施部份除外），從第三條至第三

條之三，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包括有關這些規定的罰

則）是，尚具有其效力。

(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考試及灸師考試的暫定措施)

第四條 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期間，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及灸師

考試，不適用新法第二條的規定（學校及培養設施有關的部份除外

），舊法第二條的規定（除了有關學校及培養設施部份之外，包

括有關本規定的罰則）尚具有其效力。

第五條 迄至前條所規定，厚生大臣公告日期間，舊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

四項的規定，尚具有其效力。在此場合，同條第三項中所謂「規定

於第二條第一項的考試、第八條第一項（包括準用於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所規定的指示及第十一條第二項（包括準用於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以及前條所規定的處分」，係指「依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的一部份予以修改的法律（一九八八年法律第七十一號），依附則第四條之規定，被認為尚具有效力的舊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考試」，可改讀如此。

（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考試或灸師考試的應考資格特例）

## 第六條

不管新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如何，但仍可依本法施行之際，當前的舊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在文部大臣所認定的學校，或厚生大臣所認定的培養設施，完成修習規定於同項的知識及技能者，以及本法施行之際，事實上在該學校或培養設施，修習該知識及技能中者，於本法施行後，完成其修習者，得應考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或灸師考試。在此場合，修習該知識及技能中者，迄至其修習完成日期間，有關該學校或培養設施，依舊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文部大臣的認定或厚生大臣的認定，尚具有其效力。

(依舊法的規定，獲得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針師許可或灸師許可者)

第七條 依舊法的規定獲得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針師許可或灸師許可者，

視為依新法的規定獲得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針師許可或灸師許可

。

(依舊法的規定之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針師許可證或灸師許可證)

第八條 依舊法第三條之二的規定所發給的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針師許

可證或灸師許可證，視為依新法第三條之三第二項的規定所發給的

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針師許可證或灸師許可證。

(依舊法的規定之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或灸師名冊)

第九條 依舊法第三條之三的規定之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或灸師

名冊，視為依新法第三條之二的規定之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

名冊或灸師名冊，依舊法第三條之三的規定所做的按摩推拿指壓師

名冊、針師名冊或灸師名冊之登錄，視為依新法第三條之二的規定

所做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或灸師名冊之登錄。

2 都道府縣知事，於附則第三條所規定的厚生大臣之公告日，將前項

所規定的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及灸師名冊，交與厚生大臣接辦。

3 指定的登錄機關，要執行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的登錄之實施等事務的場合，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所謂「交與厚生大臣」係指「交與指定的登錄機關」。

（講習會）

第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實際上已是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者，以及依附則第六條的規定，成爲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者，要致力於接受厚生大臣所指定的講習會。

（依舊法的處分及手續）

第十一條 除本附則有特別規定之外，依舊法所做的處分、手續及其他行爲，在新法中有相當規定時，視爲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限於有關學校或培養設施部分除外）所規定者）。

（關於罰則的經過措施）

第十二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做的行爲，關於罰則之適用，尚依從前之例。

2 本法施行日起，至附則第三條或第四條所規定的厚生大臣的公告日期所做的行爲，而依這些規定，被認爲尚具有效力的舊法第二條（有關學校及培養設施除外）或對於有關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的，關於罰則之適用，附則第三條或規定於第四條的，厚生大臣的公告日後，也尚可依從前之例。

（對於經過措施的政令之委任）

第十三條 除了本附則規定者之外，隨着本法的施行，所必要的經過措施，依政令規定。

## 附 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是從公布日起算，在不超過六個月的範圍內，依政令所規定日施行。（依一九八九年政令第二九六號，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附 則

（施行日期）

1. 本法是從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的法律施行令

(許可之申請)

第一條 擬取得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針師許可、或灸師許可(以下稱爲「許可」)的，申請者須添附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的文件，向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請。

(名冊的登錄事項)

第二條 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灸師名冊(以下稱爲「名冊」)

中，須登錄下列所舉事項。

一、許可證號碼及許可年月日。

二、本籍地都道府縣名(不具有日本國籍者，爲其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性別。

三、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考試或灸師考試及格的年月及考試施行地的都道府縣名。

四、關於取消許可或停止業務的處分之事項。

五、除了前面各號所舉者之外，厚生大臣所規定的事項。

(名冊的訂正)

第三條 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以下稱爲「施術者」)，當前條第

二號的登錄事項發生變更時，須在三十日以内，申請名冊的訂正。

2 要提出前項的申請時，申請書上需添附證實申請原因的文件，而向給予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

(登錄之銷除)

第四條 施術者受到死亡或失踪的宣告時，依戶籍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百二十四號)負有申報死亡或失踪義務者，須在三十日以内，申請名冊登錄之註銷。

2 要提出前項的申請時，申請書須附上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針師許可證、或灸師許可證(以下稱爲「許可證」)，而向給與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

(許可證的改寫之發給)

第七條 施術者當其許可證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得向給與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申請發給更改的許可證。

2 要提出前項申請時，申請書需附上許可證。

(許可證的補發)

第八條 施術者將許可證、撕破、弄髒、或遺失的，得向給予許可的都道府

縣知事，申請補發許可證。

2 將許可證撕破，或弄髒的施術者，當要提出前項的申請時，申請書需附上其許可證。

3 施術者收到許可證的補發之後，發現所遺失的許可證時，須在五日以內，將此繳還與給予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

(許可證的繳還)

第九條 施術者被取消許可時，須在五日以內，將許可證繳還與取消其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

(有關行政處分的通知)

第十條 都道府縣知事，對於取得其他都道府縣知事許可的施術者，予以處分，取消其許可或停止其業務時，須將其處分的年月日及處分的理由，以及處分的内容，通知給與該施術者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

(考試委員)

第二十條

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及柔道整復師的考試委員（以下稱爲「考試委員」），是要從對於執行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考試、灸師考試或柔道整復師考試具有必要的學識經驗者當中，由都道府縣知事予以任命。

2 前項所規定者之外，關於考試委員所必要的事項，由都道府縣知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政令規定者之外，關於申請書及許可證的樣式，以及其他有關施術者的許可必要的事項，或者關於學校或培養設施之認定所必要的事項，依省令規定之。

附 則

(施行日期)

1. 本政令是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隨着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施行令之廢止的經過措施)

2. 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的法律，一部份予以修改的法律（以下稱

爲「修改法」，規定於附則第三條的，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的期間是，依第一條的規定之有關廢止前的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施行令（以下稱爲「舊令」）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以第二十一條（關於學校及培養設施部份除外）的規定是，本政令施行後，尚具有其效力。

3. 修改法附則第四條所規定，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之期間是，本政令施行後，舊令第二十條的規定，尚具有其效力。

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的法律施行規則

第一章 許可

(許可之申請)

第一條 擬獲得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針師許可或灸師許可者，須依樣式第

一號，將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2 前項的申請書，須附上下列所舉的文件。

一、戶籍謄本或抄本（不具有日本國籍者，就需要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

二、關於是否罹患精神病、或傳染性疾病，抑或麻藥、大麻或鴉片中  
毒否，需要醫師的診斷書。

(名冊的登錄事項)

第二條 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或灸師名冊，須登錄下列所舉事項

一、登錄號碼及登錄年月日。

二、本籍地都道府縣名（不具有日本國籍者，填寫其國籍）、姓名、

生年月日及性別。

三、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考試或灸師考試（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稱爲「考試」）及格的年月。

四、關於許可之取消或停止業務之處分的事項。

五、再許可的場合是有關其宗旨。

六、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針師許可證、或灸師許可證（以下稱爲「許可證」），或是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明書、針師許可證明書或灸師許可證明書（以下稱爲「許可證明書」），更改後發給，或補發時，其宗旨及其理由，以及年月日。

七、註銷登錄時，其宗旨及其理由以及年月日。

（名冊的訂正）

第三條 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以下稱爲「施術者」），當前條第二號的登錄事項發生變更時，在三十日以内，須申請名冊之訂正。

2 要提出前項的申請時，依樣式第二號的申請書，須附上戶籍謄本或

抄本（不具有日本國籍者，就需要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將此提出與厚生大臣。

（登錄之銷除）

第四條 擬申請註銷名冊之登錄時，須將依據式第三號的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2 施術者受到死亡，或失蹤的宣告時，依戶籍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百二十四號）負有申報死亡或失蹤的義務者，在三十日以内，須申請名冊登錄之銷除。

（許可證發給更改之申請）

第五條 施術者當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的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得申請發給更改過的許可證。

2 要提出前項的申請時，依樣式第二號的申請書，須附上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將此提出與厚生大臣。

（申請許可證之補發）

第六條 施術者撕破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弄髒，或遺失時，得申請補發許

可證。

- 2 擬提出前項的申請時，依樣式第四號的申請書，須提出與厚生大臣。
- 3 擬提出第一項的申請時，須繳納手續費二千圓。
- 4 撕破或弄髒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的施術者，當要提出第一項的申請時，其申請書需附上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
- 5 施術者收到許可證的補發後，發見所遺失的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時，在五日以內，必須將此繳還與厚生大臣。

(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的繳還)

- 第七條 施術者當要申請銷除名冊之登錄時，必須將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繳還與厚生大臣。擬依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申請消除名冊之登錄者，亦同。

- 2 施術者被取消許可時，須在五日以內，將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繳還與厚生大臣。

(登錄許可稅及手續之繳納)

第八條 在第一條第一項或第三條第二項的申請書上，須貼相當於登錄許可稅的收據或登錄許可稅額之收入印花。

2 第六條第二項的申請書上，須貼相當於手續費額的收入印花。

（規定之適用等）

第九條 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的法律（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百十七號。以下稱爲「法」）第三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登錄機關（以下稱爲「指定的登錄機關」）關於要執行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的登錄之實施等事務時，有關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包括標題）、第六條的標題、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以及第七條之規定的適用，這些規定（第五條的標題、同條第一項、第六條的標題及同條第一項除外）中，所謂「厚生大臣」係指「指定的登錄機關」，第五條的標題及同條第一項中，所謂「許可證更改之發給」係指「許可證明書更改之發給」，第六條的標題及同條第一項以及第五項中所謂「許可證之補發」，係指「許可證明書之補發」。

2 在規定於第一項的場合，是不適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章 考試

(考試之分類)

第十條 考試規定為學科考試及實地考試。

2 雙眼失明者的學科考試，得依點字。

(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的考試科目)

第十一條 按摩推拿指壓師的考試科目規定如次。

學科考試：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衛生學（包括消毒法、診察概論、臨床各論、按摩推拿指壓理論、醫事法規）。

實地考試：按摩推拿指壓實用技術。

(針師考試的考試科目)

第十二條 針師的考試科目規定如次：

學科考試：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衛生學（包括消毒法、診察概論、臨床各論、漢方概論、經穴概論、針理論、醫事

法規)。

實地考試：針實用技術。

(灸師考試的考試科目)

第十三條 灸師的考試科目規定如次。

學科考試：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衛生學(包括消毒法、診察概論、臨床各論、漢方概論、經穴概論、灸理論、醫事法規)。

實地考試：灸實用技術。

(考試科目的免除)

第十四條 對於擬同時受針師考試及灸師考試者，關於學科考試科目中共通者，依應考者的申請，可免除另一方的考試。

第十五條 針師考試或灸師考試已及格者，擬受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考試或灸師考試時，就該人依應考者之申請，可免除已受考科目之考試。

第十六條 施行考試的日期及場所，以及應考志願書之提出期限是，預先依官

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擬應考者，須依樣式第五號，將應考志願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2 前項的應考志願書，須附上下列所舉文件。

一、肄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

二、照片（提出志願書前六個月內所照，正面的脫帽照片，長六公分寬四公分，背面應記載攝影年月日及姓名）。

（及格證書之發給）

第十八條 厚生大臣對於考試及格者，應發給及格證書。

（及格證明書之發給及手續費）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得向厚生大臣申請發給及格證明書。

2 擬提出前項申請時，須繳納手續費壹仟捌佰圓。

（手續費的繳納方法）

第二十條 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提出志願書，或申請の場合，須在應考志願書或申請書上，貼相當於手續費金額的收入印花。

（規定之適用等）

第二十一條 規定於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的，指定的考試機關（以下稱爲「指定的考試機關」）在執行有關考試的實施事務時，關於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在這些規定中所謂「厚生大臣」及「國」，均指「指定的考試機關」。

2 依前項的規定改讀所適用的第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繳納於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手續費，做爲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收入。

3 規定於第一項的場合，就不適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 第三章 施術所等

（申報事項）

第二十二條 依法第九條之二第一項前段（包括準用於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的場合）之規定，須申報的事項規定如次。

一、開設者的姓名及住所（關於法人是，名稱及主要的事務所所在地）。

二、開設的年月日。

三、名稱。

四開設的場所。

五法第一條中所規定的業務種類。

六從事業務的施術者之姓名及該施術者爲盲者的場合其事由。

七構造設備的概要及平面圖。

（依出差之業務的申報）

第二十三條

專門僅依出差從事其業務的施術者，當開始其業務時，須將記載其宗旨的申報書，提出與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縣知事。其業務暫時休止，或是廢止時，抑或再開暫休的業務時亦同。

（依逗留之業務的申報）

第二十四條

施術者逗留於其居所（該施術者爲施術所的開設者或勤務者的場合，是其施術所之所在地）的都道府縣以外之地方執行業務時，須預先將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申報書，提出與該施術所所在地的都道府縣知事。

一、施術者的姓名及住址，以及該施術者爲盲者的場合，其事由。

二、規定於法第一條的業務種類。

三、執行業務的場所及其期間。

(施術者之構造設備基準)

第二十五條 依法第九條之三第一項(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所準用的場合也包

括在內)的省令所規定的基準如次。

一、須擁有六·六平方公尺以上的，專用之施術室。

二、須擁有三·三平方公尺以上的接待室。

三、施術室須能將室面積相當於七分之一的部份，開放於接觸室外空氣。但是，設有能夠代替此的適當的換氣裝置時，就不在此限。

四、擁有用於施術的器具、手指等的消毒設備。

(衛生上所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六條 依法第九條之三第二項(包括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所準用的場合

)的省令，所規定的措施如次。

一、常保持清潔。

二、要使採光、照明及換氣充分。

(準用)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依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的規定，對於可當做以類似醫業行爲爲業者，可予以準用。

（表示身份的證票之樣式）

第二十八條 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的證票，是依樣式第六號。

## 附 則

（施行日期）

1. 本省令是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許可的暫定措施）

2. 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的一部份予以修改的法律（一九八八年法律第七十一號，以下稱爲「修改法」，附則第三條所規定的，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的期間是，不適用依本省令修改後的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施行規則（以下稱爲「新令」）第一章之規定，依本省令修改前的，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的法律施行規則（以下稱爲「舊令」）第一章之規定，尚具有其效力。

（關於考試的暫定措施）

3. 修改法附則第四條所規定的，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之期間，並不適用新令第二章之規定，而舊令第二章之規定，尚具有其效力。

# 一、保健醫療

## 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的施行規則

※登錄號碼			收入印花	
※登錄 年 月 日			(不予銷印花)	

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許可申請書

平成 年 月 施行第		按摩推拿指壓師 次(針師、灸師)年 考 試 及 格	應考 地方		應考 號碼
------------	--	---------------------------------	----------	--	----------

有關按摩、推拿或是指壓、針或灸的業務有無犯罪或做了不正當的行為。(有的場合、違反的事實及年月日)  
有・無 \_\_\_\_\_

依上記，申請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許可。

法規號碼				
本 籍 (國籍)		都道 府縣		

電 話	
住 址	都道 市郡 區 町村 番 番地號 府縣 郡 區 村 番 號

漢字旁邊 註假名		姓		名		印
姓 名						
※						

出生月日	明治 大正 昭和 平成			年		月		日
------	----------------------	--	--	---	--	---	--	---

厚 生 大 臣  
指定登錄機關代表者

殿(一種敬稱)

五九

- 備考
1. ※印欄中，不要記入。
  2. 所符合的不動文字以○圈之。
  3. 使用黑色原子筆清楚地記入。
  4. 本申請書需貼相當於所規定的登錄許可稅之收入印花或收據。(收據貼於背面)
  5. 向指定的登錄機關申請時，依所規定的手續繳納手續費。
  6. 用紙的大小，規定為日本工業規格35。

※登録號碼		收入印花
※訂正改寫 發給年月日		(不予銷印花)

按摩推拿指壓師 (針師、灸師) 名冊訂正，發給更改的許可證 (許可證明書) 申請

登録號碼	號	登録年月日	昭和	年	月	日
			平成			

發生變更的事項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第1次)	變 更 後 (第2次)
法規號碼			
本 籍 (國籍)	都道府縣	都道府縣	都道府縣
漢字旁邊 註假名 例:山口政男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			
出生月日	明治 大正 昭和 平成	明治 大正 昭和 平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之理由	※
-------	---

依上記，申請按摩推拿指壓師 (針師、灸師) 名冊訂正。發給更改的許可證 (許可證明書)

電 話	( )
住 址	都道府縣 市郡 區 町村 番 番地號
姓 名	印 出生月日 明治 大正 昭和 平成 年 月 日

厚 生 大 臣  
指定登録機關代表者

殿

- 備考
1. ※印欄中，不要記入。
  2. 所符合的不動文字以○圈之。
  3. 使用黑色原子筆清楚地記入。
  4. 本申請書需貼相當於所規定的登録許可稅之收入印花或收據。(收據貼於背面)
  5. 向指定的登録機關申請時，依所規定的手續繳納手續費。
  6. 用紙的大小，規定為日本工業規格B5。

※ 註銷年月日	
------------	--

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名冊登錄註銷申請書

登錄號碼	第	:	:	:	:	:	:	:	:	:	號	登錄年月日	昭和	:	: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平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規號碼	:	:	:
-------	---	---	---

本籍 (國籍)		都道府縣
------------	--	------

漢字旁達 註假名	姓	:	:	:	:	名
姓名		:	:	:	:	

出生月日	明治	:	:	:	:	:	: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昭和	平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註銷 理由年月日	平成	:	:	:	:	年	:	:	: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	---	---

※法規號碼	:	:	:
-------	---	---	---

註銷理由	死亡・失蹤・其他
------	----------

依上記，願註銷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名冊之登錄，茲附許可證(許可證明書)及相關文件申請。

年 月 日

住 址	都道府縣	市郡	區	町	番	地號
姓 名		印				

厚生大臣

殿

指定登錄機關代表者

- 備考
1. ※印欄，不要記入。
  2. 所符合的不動文字以○圈之。
  3. 使用黑色原子筆清楚記入。
  4. 用紙的大小，規定為日本工業規格B5。

※登録號碼		収入印花
※補發年月日		(不予銷印花)

補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許可證(許可證明書)申請書

登録號碼	第	:	:	:	:	:	:	號	登録年月日	昭和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平成															

※法規號碼	:	:	:
本籍 (國籍)		都道府縣	

漢字旁邊 註假名	姓	:	:	:	:	名	性別	男
姓名						女		
※								

出生月日	明治	:	:	:	:	:	:	:	:	年	:	:	:	:	月	:	:	:	:	日
	大正																			
	昭和																			
	平成																			

許可取得 資格	昭和	:	:	:	:	年	:	:	:	月	:	:	施行第	:	:	次	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
	平成																考試及格

因將上記の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許可證(許可證明書)(撕破、弄髒、遺失),茲附相關文件申請許可證(許可證明書)之補發。

年 月 日

電話	( )
住址	都道府縣 市郡 區 町村 番 地號
姓名	印

厚生大臣  
指定登録機關代表者 殿

- 備考
- ※印欄,不要記入。
  - 所符合的不動文字,以○圈之。
  - 使用黑色原子筆,清楚記入。
  - 向指定的登録機關申請時,依所規定的手續繳納手續費,不要貼印花。
  - 用紙的大小,規定為日本工業規格B5。

收入印花  
(不予銷印花)

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考試應考志願書

漢字旁 注假 姓名	-----		性別	男 女	應考號碼	※
出生年月日	明治 大正 昭和 平成	年 月 日	本籍 (國籍)	都道府縣	希望受考 的地方	
電 話	( )					
住 址	都道 府縣	市 郡	區	町 村	番 番	地 號
培養設施 名 稱						
最後學歷						畢業(預定)
連絡處	電話號碼 ( ) (內線)					

依上記，因願應考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考試，茲提出申請。

年 月 日

厚 生 大 臣

殿

指定試驗機關代表者

姓 名

印

備考

1. ※印欄，不要記入。
2. 所符合的不動文字，以○圈之。
3. 使用黑色原子筆，清楚記入。
4. 向指定的考試機關申請時，依所規定的手續繳納手續費，不要貼印花。
5. 關於肄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係學校、培養設施主管所發行的。
6. 用紙的大小，規定為日本工業規格B5。



按摩、推拿、指壓、針、灸、柔道整復等審議會令

(組織)

第一條 按摩、推拿、指壓、針、灸、柔道整復等審議會（以下稱爲「審議會」）是，以委員十三人以内組織之。

(委員)

第二條 委員是從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柔道整復師、醫師及具有學識經驗者當中，由厚生大臣任命。

第三條 委員的任期爲二年。但是，發生缺員時，補缺的委員之任期爲，前任者所餘任的期間。

2 委員爲非經常上班的。

(會長)

第四條 從委員中，被互選者，將做爲會長總理會務。

2 會長有事故時，預先從委員中被互選者，將執行其職務。

(庶務)

第五條 審議會之庶務，將於厚生省健康政策局醫事課予以處理。

(雜則)

第六條 依本政令規定者之外，議事的手續及其他有關審議會營運所必要的事項，是由審議會規定。

### 附 則

1. 本政令是，公布之日（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2. 按摩、針、灸、柔道整復營業審議會令（一九四八年政令第十四號），予以廢止。

### 附 則

1. 本政令是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總計	選擇必修科目	小計	專 門 科 目						專 門			
			灸實用技術	針實用技術	按摩推拿指壓實用技術	東洋醫學臨床論	灸理論	針理論	按摩推拿指壓理論	經絡經穴概論	東洋醫學概論	復健醫學
二九五五	五七〇	二三八五		五一〇	七五			六〇	九〇		七五	一五〇
四二一五	九〇	四一二五	一二九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一〇五	一三五	七五	一九五		包括整形外科及神經內科 包括復健概論及運動學概論

Handwritten text in a grid format, like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scan quality. I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and rows, possibly representing financial or administrative data.

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關於根據法律之指定的考試機關及指定的登錄機關的省令

(指定之申請)

第一條 依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

百十七號。以下稱爲「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的規定，擬受指定省，須向厚生大臣提出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申請書。

一、名稱及主要的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實施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考試或灸師考試（以下稱爲「考試」，擬執行其事務（以下稱爲「考試事務」）的事務所名稱及所在地。

三、擬開始考試事務的年月日。

2 前項的申請書，須附下列所舉文件。

一、章程或所供財產及登記簿之謄本。

二、於申請目的事業年度之前的事業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三、屬於申請目的事業年度及第二年事業年度之事業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四、證實有關指定之申請的決策之文件。

五、記載幹部的姓名及略歷的文件。

六、記載現時所執行的業務概要之文件。

七、記載有關考試事務實施方法計畫之文件。

八、法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的任何一項都不符合的意旨之幹部的申述書。

(指定的考試機關變更名稱之申報)

第二條 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考試機關(以下稱爲「指定的考試機關」)，擬變更其名稱或者主要的事務所所在地或執行考試事務的事務所名稱或所在地時，須向厚生大臣提出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申報書。

一、變更後的指定的考試機關之名稱，或是主要的事務所所在地，或執行考試事務的事務所名稱或是所在地。

二、擬予變更的年月日。

三、變更之理由。

2 指定的考試機關擬新設執行考試事務的事務所，或擬予以廢止時，須向厚生大臣提出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申報書。

一、新設，或擬予廢止的事務所名稱及所在地。

二、在新設、或擬予廢止的事務所，開始考試事務，或擬予廢止的年月日。

三、新設或廢止的理由。

（幹部的選任及解除任務）

第三條 指定的考試機關，擬受法第三條之五第一項的認可時，須向厚生大

臣提出記載下列所舉事項之申請書。

一、關係到選任或解除任務的幹部之姓名。

二、選任，或擬予解除任務的年月日。

三、選任或解任的理由。

2 前項的申請書（限於有關選任者）須附下列所舉的文件。

一、記載有關選任幹部的文件。

二、有關選任的幹部，並不符合法令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任一項的意見之申述書。

(事業計畫等的認可之申請)

第四條

指定的考試機關，擬受法第三條之六第一項前段之認可時，須將記載其意旨的申請書，附上事業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提出予厚生大臣。

2 指定的考試機關，擬受法第三條之六第一項後段之認可時，須向厚生大臣提出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申請書。

一、擬予變更的事項。

二、擬予變更的年月日。

三、變更之理由。

(考試事務規程認可之申請)

第五條

指定的考試機關，擬受法第三條之七第一項前段之認可時，須將記載其意旨的申請書，附上有關考試事務的實施規程，提出與厚生大

臣。

2 指定的考試機關，擬受法第三條之七第一項後段之認可時，須向厚生大臣提出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申請書。

一、擬予變更的事項。

二、擬予變更的年月日。

三、變更之理由。

第六條 依法第三條之七第二項之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如次。

一、有關考試事務實施的方法之事項。

二、有關考試手續費的繳納方法之事項。

三、有關規定於法第三條之八第一項的考試委員（以下稱爲「考試委員」）之選任及解除任務的事項。

四、得知有關考試事項，關於保密的事項。

五、有關考試事務的帳冊及文件，關於管理的事項。

六、有關其他考試事務之實施所必要的事項。

（考試委員之要件）

第七條 依法第三條之八第二項的省令所規定的要件，應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

- 一、根據學校教育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十六號），在大學擔任醫學或是有關公共衛生科目的教授或副教授，在職，或曾經在職者。
- 二、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學校或培養設施之專任教員。
- 三、厚生大臣認定，具有與前二號所舉同等以上的知識及技能者。

（考試委員之選任及變更之申報）

第八條 依法第三條之八第三項的規定之申報，須提出記載下列所舉事項之申報書去施行。

- 一、所選任的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略歷或予以變更的考試委員之姓名。
- 二、選任，或予以變更的年月日。
- 三、選任或予以變更之理由。

（帳冊之記載事項等）

第九條 依法第三條之十二的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如次。

一、實施考試的年月日。

二、考試地方。

三、應考者的應考號碼、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各考試科目的成績及及格與否，以及對於及格者的及格證書之號碼。

2 指定的考試機關，須將法第三條之十二所規定的帳冊，保存至廢止考試事務時。

(考試事務實施結果之報告)

第十條 指定的考試機關，當實施考試事務時，須將記載下列所舉事項之報

告書，提出與厚生大臣，不得遲滯。

一、考試實施的年月日。

二、考試地方。

三、申請應考者的人數。

四、應考者的人數。

2 前項的報告書，須附上，應考者的應考號碼、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各考試科目的成績及及格與否，對於及格者是及格證書的號

碼之應考者一覽表。

(停止考試處分之報告)

第十一條 指定的考試機關，依法第三條之十第一項的規定，令其停止應考時

，須將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報告書提出與厚生大臣，不得遲滯。

一、受處分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

二、處分的内容及執行處分的年月日。

三、不正當行爲之内容。

(考試無效等處分之通知)

第十二條 厚生大臣依法第三條之十第二項的規定，依改讀後所適用的法第二

條第八項或第九項之規定，使考試無效，或規定期間使其不能受考者時，應將下列所舉事項通知指定的考試機關。

一、受處分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

二、處分的内容及執行處分的年月日。

(考試事務之休、廢止的許可之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的考試機關，擬獲得法第三條之十六的許可時，須向厚生大臣

提出記載下列所舉事項之申請書。

一、擬休止或廢止的考試事務之範圍。

二、擬休止，或廢止的年月日。

三、擬休止的場合，其期間。

四、休止或廢止的理由。

（考試事務的接辦等）

#### 第十四條

指定的考試機關，受法第三條之十六的許可，要廢止考試事務的全部或是一部份時，依法第三條之十七的規定，被取消指定時，或依法第三條之二十一第二項的規定，厚生大臣擬親自執行考試事務的全部或是一部份時，必須做下列所舉的事項。

一、應將考試事務交與厚生大臣接辦。

二、將有關考試事務的帳冊及文件交與厚生大臣接辦。

三、其他厚生大臣認為必要的事項。

## 第二章 指定的登錄機關

（登錄事務規程之記載事項）

## 第十五條

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依法第三條之七第二項的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如次。

一、執行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登錄之實施等事務（以下稱爲「登錄事務」）的時間與有關休假日的事項。

二、有關執行登錄事務所的事項。

三、關於登錄事務實施方法的事項。

四、有關手續費繳納方法的事項。

五、有關得知關於登錄事務的保密事項。

六、有關登錄事務的帳冊及文件與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名冊、針師名冊及灸師名冊（以下稱爲「名冊」）的管理事項。

七、其他關於登錄事務之實施所必要的事項。

（帳冊的記載事項等）

## 第十六條

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依法第三條之十二的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如次。

一、在各月的登錄、名冊之訂正及登錄之註銷的件數。

二、在各月的按摩推拿指壓師許可證明書、針師許可證明書及灸師許可證明書（以下稱爲「許可證明書」）的更改之發給，及補發之件數。

三、於各月的末日，受登錄者的人數。

2 法第三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登錄機關（以下稱爲「指定的登錄機關」，須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十二所規定的帳冊，保存至廢止登錄事時。

（登錄狀況的報告）

第十七條 指定的登錄機關，須於事業年度的各四半期經過後，將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報告書，提出與厚生大臣，不得遲滯。

一、在該四半期的登錄、名冊之訂正註銷登錄之件數。

二、在該四半期的許可證明書之更改的發給及補發的件數。

三、於該四半期末日，受登錄者之人數。

（虛偽登錄者等之報告）

第十八條 指定的登錄機關，認爲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或灸師（以下稱爲「

「施術者」，根據虛偽或不正當的事實受登錄時，須立即將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報告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有關該施術者名冊的登錄事項。

二、虛偽或不正當的事實。

（考試及格者的姓名等之通知）

第十九條 厚生大臣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應發給記載考試及格者的應考號碼、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考試及格的年月及格證書號碼的文件。

（許可的取消等處分之通知）

第二十條 厚生大臣依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規定期間，勒令施術者停止業務，取消其許可，或再予許可時，應將下列所舉事項通知指定的登錄機關。

一、受處分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址。

二、處分的内容及執行處分的年月日。

（準用）

第二十一條

第一條起至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起至第十四條的規定，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準用。在此場合，這些規定（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二條第一項各號列記以外的部份除外）中，所謂「指定的考試機關」係指「指定的登錄機關」，所謂「考試事務」係指「登錄事務」，第一條第一項中所謂「第三條之四第一項」係指「第三條之二十三第一項」，同條第二號中，所謂「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考試、針師考試或灸師考試（以下稱爲「考試」）之實施事務」（以下稱爲「考試事務」係指「登錄事務」，同條第二項第八號所謂「法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係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第二條第一項各號列記以外的部份中，所謂「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考試機關（以下稱爲「指定的考試機關」）係指「指定的登錄機關」，所謂「考試事務」係指「登錄事務」，第三條第一項中，所謂「法第三條之五第一項」係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五第一項，同條第二項第二號中所謂「法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四號甲及

乙」，係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四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第四條第一項中，所謂「法第三條之六第一項前段」係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六第一項前段」，同條第二項中，所謂「法第三條之六第一項後段」係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五條第一項中，所謂「法第三條之七第一項前段」係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七第一項前段」，同條第二項中所謂「法第三條之七第一項後段」係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七第一項後段」，第十二條中所謂「法第二條第八項或第九項」係指「法第二條第八項」，所謂「做爲無效，或規定期間使其成爲不能應考時」係指「使成爲無效時」，第十三條中，所謂「法第三條之十六」係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十六」，第十四條中，所謂「法第三條之十六」係指「於法第三條之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十七」，所謂「法第三條之二十一第二項」係指「於法第二十五所準用的法第三條之二十一第二項」，同條第

二號中，所謂「文件」係指「文件與名冊」，可做如上的改讀。

## 附 則

(施行日期)

1. 本省令是，從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暫定措施)

2. 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一部份予以修改的法律（一九八八年法律第七十一號。以下稱爲「改正法」）附則第四條所規定的，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的期間，是不適用於第一章之規定。

(關於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暫定措施)

3. 修改法附則第三條所規定的，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的期間，並不適用第二章之規定。

### 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依法律可以廣告的事項

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等法律（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百十七號）根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五號之規定，可以廣告的事項，指定如次。

一、推拿（按摩）。

二、灸。

三、小兒鍼（針）。

# 柔道整復師法

## 第一章 總 則

(目的)

第一條 本法律規定柔道整復師的資格，同時，以規律其業務，使其適當正確地運用為目的。

(定義)

第二條 在本法律中所謂「柔道整復師」，係指受厚生大臣的許可，以柔道整復為業者。

2 在本法律所謂「施術所」，係指柔道整復師執行柔道整復業務的場所。

## 第二章 許 可

(許可)

第三條 柔道整復師的許可（以下稱為「許可」），是對於柔道整復師考試（以下稱為「考試」）及格者，厚生大臣所給予的。

（不夠資格的事由）

第四條 符號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得不給予許可。

一、精神病者或麻藥、大麻或者鴉片的中毒者。

二、罹患傳染性疾病者。

三、關於柔道整復業務，曾經有犯罪或不正當的行為者。

四、素行顯著不良者。

（柔道整復師名冊）

第五條 將柔道整復師名冊，備於厚生省中，以登錄有關許可的事項。

（登錄及許可證之發給）

第六條 許可是依登錄於柔道整復師名冊去執行。

2 厚生大臣准予許可時，應發給柔道整復師許可證（以下稱爲「許可

證」）。

第七條：

（許可之取消等）

第八條 柔道整復師當以致符合第四條各號的任一項時，厚生大臣得取消其

許可，或規定期間勒令停止其營業。

2 即使依前項的規定，被取消許可者，當該人已不符合其被取消的理由之事項時，其他依其後的事情，被認為再予許可已適當時，得再予許可。

3 厚生大臣當要擬予以第一項所規定的處分時，須預先通知對方其處分的理由，給予辯明以及提出有利證據之機會。

（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指定）

第八條之二

厚生大臣得依厚生省令所規定，對其所指定者（以下稱爲「指定的登錄機關」），令其執行有關柔道整復師的登錄之實施等事務（以下稱爲「登錄事務」）。

2 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指定，是依厚生省令所規定，依擬執行登錄事務者之申請去執行。

3 厚生大臣除非其他沒有受指定者，而且認爲前項的申請已符合下列所舉各號的要件時，否則不得指定，指定的登錄機關。

一、有關職員、設備、登錄事務的實施方法及其他事項，關於登錄事務的實施計畫，爲了登錄事務的適當且確實的實施是適合的。

二、關於實施前號的登錄事務計畫，適當且確實的實施，具有所必要的經營管理上及技術上的基礎。

4 第二項的申請符合下列各號的任一項時，厚生大臣就不得指定，指定的登錄機關。

一、申請者爲，依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的規定所設立的法人以外者。

二、申請者因其所執行的登錄事務以外的業務，而有無法公正地實施登錄事務之虞的事。

三、申請者爲，依第八條之十三的規定，被取消指定，而自其取消日起算，尚未經過兩年者。

四、申請者的幹部中，有符合下列的任一項者。

甲：違反本法被處刑，已執行完畢，或從不受執行日起算，尚未經過兩年者。

乙：依次條第二項的規定之命令被解任，而從其被解除任務日起算尚未經過兩年者。

(指定的登錄機關的幹部之選任及解除任務)

第八條之三 指定的登錄機關之幹部的選任及解除任務，若未經厚生大臣認可，就不發生其效力。

2 指定的登錄機關之幹部，做了違反本法律（包括根據本法律的命令或處分）或者第八條之五第一項所規定的登錄事務規程時，或關於登錄事務做了顯著不適當的行為時，厚生大臣得對指定的登錄機關，令其解除該幹部的任務。

(事業計畫之認可等)

第八條之四 指定的登錄機關，必須作成每事業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於該事業年度開始前（若是屬於受指定目的事業年度時，受其指定後不得遲滯），經厚生大臣之認可。擬將此予以變更時，亦同。

2 指定的登錄機關，須於每事業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作成其事業年度的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登錄事務規程)

第八條之五 指定的登錄機關，於登錄事務開始前，須決定有關登錄事務之實施

規程（以下稱爲「登錄事務規程」）經厚生大臣之認可。擬將此予以變更時，亦同。

2 在登錄事務規程中須規定的事項，依厚生省令去規定。

3 厚生大臣予以第一項的認可之登錄事務規程，認爲在登錄事務的適當且確實的實施上已不適當時，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得令其將此予以變更。

（指定的登錄機關要執行登錄事務時的規定之適用等）

### 第八條之六

指定的登錄機關要執行登錄事務時，關於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之適用是，在第五條中所謂「厚生省」係指「指定的登錄機關」，第六條第二項中，所謂「厚生大臣」，係指「厚生大臣將」，而所謂「柔道整復師許可證（以下稱爲「許可證」）」，係指「指定的登錄機關，將柔道整復師許可證明書」。

2 指定的登錄機關，在執行登錄事務時，柔道整復師要登錄，或要將柔道整復師許可證明書（以下稱爲「許可證明書」）的記載事項予以變更，或者想要補發者，須考量實際費用，將依政令所規定金額

的手續費，繳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

3 依前項的規定繳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手續費，將做爲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收入。

(保密的義務等)

第八條之七 指定的登錄機關的幹部或職員，或者擔當這些職務者，關於獲知的秘密，不得洩漏。

2 從事於登錄事務之指定的登錄機關的幹部或職員，關於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及其他罰則之適用，依法令認爲從事於公務的職員。

(帳冊之備妥等)

第八條之八 指定的登錄機關，須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的地方，備妥記載有關登錄事務事項即依厚生省令所規定之帳冊，而妥予保存。

(監督命令)

第八條之九 厚生大臣爲要施行本法律，認爲有必要時，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關於登錄事務，得予以監督上所必要的命令。

(報告)

第八條之十 厚生大臣爲要施行本法律，認爲有必要時，在其必要的限度內，得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令其提出報告。

(進入檢查)

第八條之十一 厚生大臣爲要施行本法律，認爲有必要時，在其必要的限度內，得令其官員進入指定的登錄機關之事務所，檢查指定的登錄機關之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的物件，或質詢關係者。

2 依前項的規定，要執行進入檢查的官員，須攜帶表示其身份的證明書，而且，關係者有所請求時，須將此提示。

3 規定於第一項的權限，不得解釋爲搜查犯罪證據者。

(登錄事務之休廢止)

第八條之十二 指定的登錄機關，須獲得厚生大臣的許可，始能休止登錄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或者廢止。

(指定的取消等)

第八條之十三 指定的登錄機關，以至符合下列各號的任何一項時，厚生大臣須

取消其指定。

2 厚生大臣當指定的登錄機關，以致符合下列各號的任何一項時，就取消其指定，又規定期間，得令其停止登錄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

一、被認為未能滿足第八條之二第三項各號所舉要件時。

二、違反依第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八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八條之九的規定之命令時。

三、違反第八條之四或前條的規定時。

四、不依第八條之五第一項，所獲得的認可之登錄事務規定，執行登錄事務時。

五、違反次條第一項之條件時。

(指定等的條件)

第八條之十四 對於依第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八條之四第一項、第八條之五第一項或第八條之十二的規定之指定、認可、或許可，得附帶條件，以及將此予以變更。

2 前項的條件，限於有關該指定，認可，或許可的事項，為圖確實實施所必要的最小限度者；而且不得對於擬受該指定，認可或許可者，課予不適當的義務。

（徵詢意見）

第八條之十五 厚生大臣擬依第八條之十三的規定，予以處分時，須預先將其處分的理由通知其對方，給予辯明以及提出有利證據之機會。

（對指定的登錄機關所做出的有關處分不服等的申述）

第八條之十六 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關於執行登錄事務所做的處分或不作為，有不服者，得向厚生大臣請求，依「行政不服審查法（一九六二年法律第一百六十號）審查。

（由厚生大臣實施登錄事務等）

第八條之十七 厚生大臣指定了指定的登錄機關時，便不執行登錄事務。

2 指定的登錄機關依第八條之十二的規定，獲得許可，將登錄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休止時，依第八條之十三第二項的規定，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厚生大臣勒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份登錄事務

時，或者，指定的登錄機關因天災以及其他事由，以至實施登錄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已困難時，厚生大臣若認為有其必要，得親自執行登錄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

(公告)

第八條之十八 厚生大臣當有下列情形時，須以公報公告其宗旨。

一、依第八條之二第一項的規定，予以指定時。

二、依第八條之十二的規定，予以許可時。

三、依第八條之規定取消指定，或勒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份登錄事務時。

四、依前條第二項的規定，擬親自執行登錄事務的全部或一部份時，或者，親自執行的登錄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份，不擬執行時。

(對於厚生省令之委任)

第九條 除了本章所規定者之外，許可之申請、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之發給、更改的發給、補發、繳還及提出，柔道整復師名冊之登錄、訂正以及消除，以及關於指定的登錄機關，及其所執行的登錄事務，或

接辦登錄事務所必要的事項，概依厚生省令規定。

### 第三章 考試

(考試的實施)

第十條 考試是：就做爲柔道整復師所必要具備的知識及技能，而由厚生大臣來執行。

(柔道整復師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厚生大臣是要令設置於厚生省的柔道整復師考試委員（於次項中稱爲「考試委員」），作成考試題目以及打分數。

2 考試委員對於考試题目的作成以及打分數，必須保持嚴格公正的態度，不得有不正當的行爲。

(應考資格)

第十二條 考試是：依學校教育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十六號）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能進入大學者，須三年以上，在文部大臣所指定的學校或厚生大臣所指定的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中，修習過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衛生學及其他做爲柔道整復師所必要具備的知識及技能

者，始得應考。

（不正當行為者的停止應考等）

第十三條 關於考試有不正當行為的情形時，對於其不正當行為有關係者，厚生大臣得令其停止應考，或使其考試無效。

2 厚生大臣，對於依前項的規定受處分者，得規定期間，使其不能應考。

（應考的手續費）

第十三條之二 應考者，須考量實際費用，將依政令所規定金額的應考手續費繳納。

2 前項的應考手續費，已繳納者，即使不應考時，也不予退還。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指定）

第十三條之三 厚生大臣得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的地方，對於其所指定者（以下稱爲「指定的考試機關」），令其執行有關實施考試之事務（以下稱爲「考試事務」）。

2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指定是，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由於擬執行考試

事務者之申請，而行之。

（指定考試機關之柔道整復師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之四

指定的考試機關是，要將考試題目的作成及打分數，須着令柔道整復師考試委員（於次項及第三項、次條及第十三條之七，稱爲「考試委員」）去執行。

2 指定的考試機關，當要選任考試委員時，須從具備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的要件者當中挑選才行。

3 指定的考試機關，當選任考試委員時，須依厚生省令所規定，將其宗旨，向厚生大臣申報。考試委員有所變更時，亦同。

（不正當行爲之禁止）

第十三條之五

考試委員對於考試題目的作成，以及打分數，必須保持嚴正的立場，不得有不正当的行爲。

（指定的考試機關，當要執行考試事務の場合，應考的停止等）

第十三條之六

指定的考試機關，於執行考試事務時，指定的考試機關當發具關於考試有不正当行爲時，對於與不正当行爲有關係者，得令其停

止應考。

2 除了前項所規定者之外，指定的考試機關，在執行考試事務時，關於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的規定之適用是，第十三條第一項中，所謂「使其停止應考，或其考試」應改讀而採指「其考試」，同條第二項中所謂「前項」，係指「前項或第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中，所謂「國」，係指，指定的考試機關。

3 依前項的規定，改讀後所適用的，依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的規定，繳納於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應考手續費，將做爲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收入。

(準用)

第十三條之七 第八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八條之三至第八條之五，及第八條之七至第八條之十八的規定，對於指定的考試機關可準用。在此場合，這些規定中，所謂「登錄事務」係指「考試事務」，所謂「登錄事務規程」係指「考試事務規程」；第八條之二第三項

中，所謂「前項」以及同條第四項各號所列舉以外的部份中，所謂「第二項」，係指「第三條之三第二項」，第八條之三第二項中，所謂「幹部」，係指「幹部（包括考試委員）」，第八條之七第一項中，所謂「職員」，係指「職員（包括考試委員）」，第八條之七第一項中，所謂「職員」，係指「職員（包括考試委員）。於次項亦同」、第八條之十三第二項第三號中，所謂「或是前條」，係指「前條或是第十三條之四」，第八條之十四第一項及第八條之十八第一號中，所謂「第八條之二第一項」，係指「第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可做如上的改讀。

（對於省令之委任）

第十四條 除了本章所規定者之外，關於考試科目、應考手續及其他有關考試所必要的事項，學校或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之指定，以及有關其取消所必要的事項，及指定的考試機關和其所執行的考試事務，以及關於接辦考試事務所必要的事項，悉依省令規定之。

#### 第四章 業 務

(業務之禁止)

第十五條 除了是為醫師之外，除非是柔道整復師，要不然不得執行以柔道整復為業。

(外科手術，給予藥品等之禁止)

第十六條 柔道整復師，不得做外科手術，或給予藥品，或者做其指示等的行為。

(施術之限制)

第十七條 柔道整復師，除非獲得醫師同意的場合，要不然不得對於脫位或骨折的患部予以施術。但是，急救治療的場合，就不在此限。

(保密的義務)

第十七條之二 柔道整復師，若無正當的理由，就不得將其業務上所獲知的別人的秘密洩漏出來。已非柔道整復師之後，亦同。

(厚生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的指示)

第十八條 厚生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認為在衛生上有產生危害之虞時，得對於柔道整復師，關於其業務，予以必要的指示。

2 醫師的團體，關於前項的指示，得向厚生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申述意見。

## 第五章 施術所

（施術所之申報）

第十九條 開設施術所者，在開設後十日內，必須將開設的場所、從事業務的柔道整復師之姓名及其他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向施術所所在地的都道府縣知事申報。其申報事項有所變更時亦同。

2 施術所的開設者，當其施術所休止，或廢止時，須從當日起十日內，將其宗旨向前項的都道府縣知事申報。休止的施術所再開時亦同。

（施術所的結構設備等）

第二十條 施術所的結構設備，必須適合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的基準。

2 施術所的開設者，對於該施術所，須謀求採取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的，衛生上所必要的措施。

（報告及檢查）

第二十一條 都道府縣知事（在設置保健所的市，是爲市長。以下於二十二條亦同），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施術所的開設者，或柔道整復師，要求其提出必要的報告，或者令其官員進入施術所，檢查其結構設備，或是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的，衛生上的措施之實施狀況。

2 依前項的規定要進入檢查的官員，須攜帶表示其身份的證明書，當關係人有所請求時，必須將此提示。

3 依第一項的規定，進入檢查的權限，不得解釋爲，爲要搜查犯罪證據者。

（使用的限制等）

第二十二條 都道府縣知事認爲，施術所的結構設備，不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的基準時，或認爲施術所沒有謀求同條第二項的衛生上的措施時，得對其開設者，規定期間，限制該施術所的全部或一部份之使用，或者予以禁止，抑或令其須改善結構設備，或是謀求該衛生上的措施。

（再審查的請求）

第二十三條 設置保健所的市爲市長，所要執行的，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的處分，對其審查的請求之裁決，有所不服者，得向厚生大臣請求再審查。

## 第六章 雜則

(廣告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關於柔道整復業務，或施術所，無論任何人，或無論以文書或其他任何方法，均不可做除了下列所舉事項之外的任何廣告。

一、是爲柔道整復師的意旨，及其姓名以及住址。

二、施術所的名稱、電話號碼、以及表示所在的場所之事項。

三、施術日或施術時間。

四、其他厚生大臣所要指定的事項。

2 關於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所舉的事項，要做廣告的場合，其內容不得涉及柔道整復師的技能、施術方法或有關經歷的事項。

(按摩、推拿、指壓、針、灸、柔道整復等審議會的權限)

第二十五條 按摩、推拿、指壓、針、灸、柔道整復等審議會是，要遵照厚生大

臣的諮詢，調查審議，有關考試、規定於第十二條的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之指定及前條第一項第四號所規定的有關指定的重要事項，以及遵照文部大臣的諮詢，調查審議，規定於第十二條的關於學校之指定的重要事項。

(經過的措施)

第二十五條之二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要制定命令或改廢的場合，依其命令，在其隨着制定或改廢，被判斷為合理地必要的範圍內，得規定所要的經過措施（包括有關罰則的經過措施）。

第七章 罰 則

第二十五條之三 違反第八條之七第一項（包括準用於第十三條之七的場合）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三十萬圓以下的罰鍰。

第二十五條之四 違反第八條之十三第二項（包括準用於第十三條之七的場合）的規定之登錄事務或考試事務的停止命令時，其犯違反行為的指定的登錄機關，或指定的考試機關之幹部或職員，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三十萬圓以下的罰鍰。

第二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處以三十萬圓以下之處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五的規定，做了不公正的打分數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的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之二的規定者。

四、根據虛偽或不正當的事實，獲得許可者。

2 前項第三號之罪，係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處以二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的停止業務的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的規定者。

三、違反根據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之指示者。

四、違反根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之處分或命令者。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號的任一項時，其有違反行爲的指定的登錄機關或

指定的考試機關之幹部或職員，處以二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之八（包括準用於第十三條之七的場合）的規定，不備妥帳冊，不記載帳冊，或在帳冊上做虛偽的記載，或不保存帳冊時。

二、不依第八條之十（包括準用於第十三條之七的場合）的規定，提出報告，或做了虛偽的報告時。

三、拒絕依第八條之十一第一項（包括準用於第十三條之七的場合）的規定之進入或檢查，或妨礙、迴避，或對於質詢不陳述作答，或者做了虛偽的陳述時。

四、未獲得第八條之十二（包括準用於第十三條之七的場合）的許可廢止登錄事務或考試事務的全部時。

## 第二十八條

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處以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規定申報，或做了虛偽的申報者。
- 二、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報告，或做了虛偽的報告，或是依同項的規定，拒絕、迴避、妨礙官員的檢查者。

第二十九條 法人的代表者，或法人或者自然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的從業者，關於該法人或自然人的業務，犯了第二十七條第四號或是第五號或前條之違反行爲時，除了處罰行爲者之外，對於該法人或自然人，也要科以各本條之刑責。

## 附 則

（施行日期）

1. 本法律是，自公布日起算，在不超過三個月的範圍內，依政令所規定的日子起施行（依一九七〇年政令第二一六號，同年七月十日起施行）。

（經過的規定）

2. 本法律施行前，依附則第十二項的規定，修改前關於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柔道整復師等的法律（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百十七號。以下附第四項起，至附則第七項，附則第九項、附則第十三項以及附則第十六項中，稱爲「舊法」）的規定，所給予的柔道整復師之許可或是許可之取消，柔道整復師業務之停止、柔道整復師考試，有關柔道整復業的施術所之使用的限制或禁止，或者修繕，或改造之命令，抑或其他的處分是，各別視同依本法律的相當規定所

給予的許可、許可之取消、柔道整復師的業務之停止命令、考試、施術所的使用之限制或者禁止，或是改善命令，以及其他的處分。

3. 在前項の場合，須依本法律的相當規定，規定期間的處分，關於未規定期間者，本法律施行後，不得遲滯，須規定期間。

4. 根據舊法所發給的柔道整復師許可證，視同依本法律的規定所發給者。

5. 關於根據舊法的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柔道整復師等法律施行令（一九五三年政令第三百八十七號。以下在附則第十四項，稱爲「舊施行令」。）依第三條的規定所作成的柔道整復師名冊，視同依第六條的規定所作的柔道整復師名冊。

6. 依舊法的規定，厚生大臣所認定的，有關柔道整復師的培養設施，視同依本法律的規定，厚生大臣所指定的柔道整復培養設施。

7. 本法律施行前，根據舊法有關按摩推拿指壓師、針師、灸師、柔道整復師的法律施行規則（一九四八年厚生省令第四十四號。於以下附則第八項、附則第十三項及附則第十五項，稱爲「舊施行規則」）依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所做的柔道整復師考試應考之禁止命令，視同依第十三段後段的規定所做的應考之禁止。

8. 本法律施行前，依舊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所做的申報，視同依第十九條的規定所做的申報。

9. 都道府縣知事，對於，在內地（指舊法附則第十八條所規定的內地。以下於本項亦同）以外的地方，依當地法令，獲得柔道整復術執照者，而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撤回內地者，無論第三條規定如何，迄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得審查其履歷，而給予許可。

10. 修完依舊國民學校令（一九四一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八號）的國民學校高等科者，修完依舊中等學校令（一九四三年勅令三十六號）的中等學校二年級課程者，或依厚生省令所規定，被認為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關於第十二條的規定之適用，視同規定於學校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者。

11. 畢業於依舊中等學校令的中等學校者，或依厚生大臣所規定，被認為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關於第十二條的規定之適用，視同依學校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可以入學於大學者。

（關於罰則的經過規定）

19. 對於本法律施行前所做行爲之罰則的適用，尚依從前之例。

# 附 則

(施行日期等)

1. 本法律是，(中略)從各該號所規定的日子起施行。

一、(省略)。

二、(前略)第二十一條中柔道整復師法第十一條之修改規定(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三、四、(省略)。

五、(前略)第二十一條規定(柔道整復師法第十一條的修改規定除外。)從公布日(一九八二年七月二三日)起算經過二個月那天。

六、七、(省略)。

4. 在附則第一項第五號所規定的日期前，獲得下列所舉各號的許可者，視同，同日於現在就該人，各編造各該號所規定的名冊之都道府縣知事所給予者。

一、一、三、(省略)。

四、柔道整復師許可、柔道整復師名冊。

9. 對於在本法律(附則第一項(中略)第五號所舉規定是，各該規定)施行前所

做行爲（中略），罰則的適用是，尚依從前之例。

## 附 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律是，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是，附則第九項的修改規定，以及次條的規定，是從公布日起施行。

（爲實施的準備）

第二條 爲要確保依本法律修改後的柔道整復師法（以下稱爲「新法」）順利的實施，文部大臣是對於新法第十二條所規定的學校，而厚生大臣是對於新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登錄機關（以下稱爲指定的登錄機關），新法第十二條所規定的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及新法第十三條之三所規定的指定的考試機關，應做必要的準備。

（關於柔道整復師許可的暫定措施）

第三條 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期間，新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章的規定並不適用，修改前的柔道整復師法（以下稱爲「舊法」）、第二條第一

項及第二章的規定（包括相關的罰則）是，尚具有其效力。

（關於柔道整復師考試的暫定措施）

第四條 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期間，新法第三章（第十二條除外）的規定，並不適用，舊法第三章（第十二條除外。）的規定（包括相關法則）是，尚具有其效力。

第五條 規定於前條的，逾至厚生大臣公告日期間是，舊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具有其效力。於此場合，同項中所謂「第十條所規定的考試，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指示及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處分」，可改讀為「柔道整復師法修改一部份的法律（一九八八年法律第七十二號）依附則第四條的規定，被認為尚具有其效力，舊法第十條中所規定的考試。

（柔道整復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特例）

第六條 無論新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如何，當本法律施行之際，依舊法第十二條在文部大臣所指定的學校，或厚生大臣所指定的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修完同條所規定的知識及技能者，以及當本法律施行之際，

正在該學校或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中，學習該知識及技能者，於本法律施行後修完其課程者，得應考柔道整復師考試。於此場合，將該知識及技能修習中者，迄至修完之日期間，有關該學校或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的，依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的文部大臣的指定或厚生大臣的指定，尚具有其效力。

（依舊法的規定獲得柔道整復師許可者）

第七條 依舊法的規定，獲得柔道整復師許可者，視同依新法的規定獲得柔道整復師許可者。

（依舊法的規定之柔道整復師許可證）

第八條 依舊法第五條的規定，所發給的柔道整復師許可證，視同依新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發給的柔道整復師許可證。

（依舊法的規定之柔道整復師名冊）

第九條 依舊法第六條之規定的柔道整復師名冊，視同依新法第五條之規定的柔道整復師名冊，依舊法第六條的規定所做，柔道整復師名冊之登錄，視同依新法第五條之規定所做柔道整復師名冊之登錄。

2 都道府縣知事，於附則第三條中所規定的厚生大臣的公告日，應將前項所規定的柔道整復師名冊，交與厚生大臣接辦。

3 關於指定的登錄機關，要實施柔道整復師登錄等事務的場合，有關前項的規定之適用，所謂「交與厚生大臣」，係指「交與指定的登錄機關」。

（講習會）

第十條 當本法律施行之際，實際上已是柔道整復師者，及依附則第六條的規定成爲柔道整復師者，應致力於接受厚生大臣所指定的講習會的教育。

（依舊法的處分及手續）

第十一條 除本附則有特別規定之外，依舊法所做的處分、手續及其他行爲，新法中若有相當的規定時，就視同依新法（第十二條除外）所做的。

（關於罰則的經過措施）

第十二條 對於本法律施行前所做行爲的罰則之適用是，尚依從前之例。

2 在本法律施行日起，迄至附則第三條或第四條所規定的厚生大臣的公告日期間所做的行爲，依這些規定，被認爲尚具有效力的，對於有關舊法第二章或第三章（第十二條除外）的規定，其罰則的適用是，於附則第三條或第四條所規定的厚生大臣的公告日之後，尚依從前之例。

（經過措施之對於政令之委任）

第十三條 除了本附則所規定者之例，隨著本法律的施行，所必要的經過措施，將依政令規定之。

## 附 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律是，從公布日起算，在不超過六個月的範圍內，自依政令規定日起施行。（依一九八九年政令第二九六號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附 則

（施行期日）

1. 本法律是，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柔道整復師法施行令

(許可之申請)

第一條 擬獲得柔道整復許可者，申請書上須附依厚生省令所規定的文件，提出與住址所在地的都道府縣知事。

(名冊的登錄事項)

第一條之二 柔道整復師名冊中，要登錄下列所舉事項。

一、許可證號碼及許可年月日。

二、本籍地都道府縣名（沒有日本國籍者，是其國籍）、姓名、生年月日及性別。

三、柔道整復師考試及格的年月及考試施行地的都道府縣名。

四、有關取消許可或停止業務的處分之事項。

五、除前面各號所舉之外，厚生大臣所規定的事項。

(名冊之訂正)

第一條之三 柔道整復師，當前條第二號的登錄事項發生變更時，於三十日內，須申請訂正柔道整復師名冊。

2 擬提出前項申請時，申請書上需附證明申請原因之事實的文件，將此提出與給予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

(登錄之註銷)

第二條 柔道整復師受到死亡或失蹤的宣告時，依戶籍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百二十四號）申報死亡或失蹤的義務者，須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柔道整復師名冊之登錄。

2 要提出前項的申請時，申請書上，須附柔道整復師許可證（以下稱為「許可證」），將此提出與給予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

(許可證之更改的發給)

第三條 柔道整復師當許可證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得向給予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申請發給更改過的許可證。

2 要提出前項申請時，申請書上須附許可證。

(許可證的補發)

第四條 柔道整復師，將許可證撕破、弄髒、或遺失時，得向發給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申請補發許可證。

2 將許可證撕破或弄髒的柔道整復師，要提出前項的申請時，申請書上須附其許可證。

3 柔道整復師收到許可證的補發之後，再發現所遺失的許可證時，於五日內，須將此繳還與給予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

（許可證的繳還）

第五條 柔道整復師被取消許可時，須於五日內，將許可證繳還與取消其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

（關於行政處分的通知）

第六條 都道府縣知事，對於在其他都道府縣取得許可的柔道整復師予以取消許可，或停止業務的處分時，須通知給予該柔道整復師許可的都道府縣知事，有關其處分的年月日及處分的理由以及內容。

（對於省令的委任）

第九條 除了依本政令所規定者之外，關於申請書及許可證的樣式以及其他有關柔道整復師之許可所必要的事項，以及關於學校或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之規定的必要事項，將依省令規定之。

## 附 則

(隨着柔道整復師施行令之廢止的經過措施)

4. 修改柔道整復師法一部份的法律附則第三條所規定的，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期間是，依第一條的規定，廢止前的柔道整復師法施行令第一條起至第六條及第九條（有關學校及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部份除外）之規定是，本政令施行後，尚具有其效力。

# 柔道柔道整復師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許可

(許可之申請)

第一條 擬獲得柔道整復師許可(以下稱爲「許可」)者須依樣式第一號，將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2 前項的申請書上，須附下列所舉的文件。

- 一、戶籍謄本或抄本(沒有日本國籍者，需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 二、有關是否罹患精神病，或麻藥、大麻或是鴉片中毒者，或傳染性疾病者的，醫師診斷書。

(名冊的登錄事項)

第二條 柔道整復師名冊(以下稱爲「名冊」)，須登錄下列所舉事項。

- 一、登錄號碼及登錄年月日。
- 二、本籍地都道府縣名(沒有日本國籍者，是其國籍)、姓名、生年月日及性別。
- 三、柔道整復師考試(以下稱爲「考試」)及格的年月。

四、關於取消許可或停止業務處分之事項。

五、補許可的場合，是有關其宗旨。

六、柔道整復師許可證（以下稱爲「許可證」）或柔道整復師許可證明書（以下稱爲「許可證明書」），更改後發給，或補發的場合，有關其宗旨及其理由，以及年月日。

七、註銷登錄的場合，有關其宗旨及其理由，以及年月日。

（名冊之訂正）

第三條 柔道整復師，當前條第二號的登錄事項有所變更時，須於三十日內

，申請名冊之訂正。

2 要提出前項的申請時，依樣式第二號的申請書上，須附戶籍謄本或抄本（沒有日本國籍者，需要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將此提出與厚生大臣。

（登錄之註銷）

第四條 要申請註銷名冊登錄時，須將依樣式第三號的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2 柔道整復師受到死亡、或失蹤的宣告時，依戶籍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百二十四號）有義務申報死亡或失蹤者，須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名冊的登錄。

（申請更改許可證之發給）

第五條 柔道整復師，當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的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得申請發給更改過的許可證。

2 要提出前項申請時，依樣式第二號的申請書上，須附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將此提出與厚生大臣。

（申請許可證的補發）

第六條 柔道整復師將許可證撕破、弄髒或遺失時，得申請補發。

2 要提出前項的申請時，須將依樣式第四號的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3 要提出第一項的申請時，須繳納手續費二千圓。

4 將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撕破，或弄髒的柔道整復師，當要提出第一項的申請時，申請書上須附其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

5 柔道整復師收到許可證的補發後，若再發見所遺失的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時，於五日內，須將此繳還與厚生大臣。

(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的繳還)

第七條 柔道整復師要申請註銷名冊的登錄時，須將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繳

還與厚生大臣。依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要申請註銷名冊之登錄者亦同。

2 柔道整復師被取消許可時，須於五日內，將許可證或許可證明書繳還與厚生大臣。



※登録號碼		印花欄
※訂正更改 發給年月日		(不予銷印花)

柔道整復師名冊訂正、許可證(許可證明書)更改的發給之申請書

登録號碼	號	登録年月日	昭和 平成	年	月	日
------	---	-------	----------	---	---	---

發生變更的事項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第1次)	變 更 後 (第2次)
法規號碼			
本 籍 (國籍)	都道府縣	都道府縣	都道府縣
漢字旁邊 註假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			
出生月日	明治 大正 昭和 平成	明治 大正 昭和 平成	

變更之理由	※
-------	---

依以上所記，申請柔道整復師名冊之訂正、更改許可證(許可證明書)之發給。

電 話	( )
住 址	都道府縣 市郡 區 町村 番 番地號
姓 名	印 生年 明治 大正 昭和 平成
	月日 年 月 日

厚生大臣

殿(敬稱)

指定登録機關代表者

- 備考
1. ※欄中，不要記入。
  2. 將所符合的不動文字，以○圈之。
  3. 用黑色原子筆清楚地以楷書寫出。
  4. 這申請書上，須貼所規定的相當於登録許可稅之收入印花或收據。(收據貼於背面)
  5. 要向指定的登録機關申請時，依所規定的手續，須繳納手續費。
  6. 用紙的大小，規定為日本工業規格B5。





收入印花 (不予註銷印花)		柔道整復師考試應考志願書					
漢字 注假 姓	中 村 一 郎			性別	男 女	應考號碼	※
生年月日	明治 大正 昭和 平成	年	月	日	本籍 (國籍)	都道府縣	希望應考 地 方
電 話	( )						
住 址	都道 府縣	市 郡	區	町 村	番	地 號	
培養設施 名 稱							
最後的學歷	畢業(預定)						
連絡處	電話號碼 ( ) (內線)						
依上記，因願應考柔道整復師考試，茲提出申請。 年 月 日 厚 生 大 臣 指定試驗機關代表者 殿 姓 名 印							

一  
二  
九

備考

1. ※印欄，不要記入。
2. 所符合的不動文字，以○圈之。
3. 使用黑色原子筆，以楷書清楚地記入。
4. 要向指定的考試機關申請時，依所規定的手續繳納應考手續費，無貼印花。
5. 關於肄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明書，須是學校或培養設施主管所發行者。
6. 用紙的大小，規定為日本工業規格B5。



根據柔道整復師法關於指定的登錄機關及指定的考試機關之省令

## 第一章 指定的登錄機關

(指定之申請)

第一條 柔道整復師法(一九七〇年法律第十九號)以下稱爲「法」，擬

依第八條之二第一項的規定受指定者，須將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名稱及主要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實施柔道整復師登錄等事務(以下稱爲「登錄事務」)，擬執行的事務所名稱及所在地。

三、擬開始登錄事務的年月日。

2 前項的申請書上須附下列所舉的文件。

一、章程或捐贈行爲及登記簿謄本。

二、屬於申請日事業年度前的事業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三、屬於申請日的事業年度及第二年的事業年度之事業計畫書及收支

預算書。

四、證明有關申請指定之決策的文件。

五、記載幹部姓名及略歷的文件。

六、記載現在正在執行的業務概要之文件。

七、記載有關登錄事務實施方法的計畫之文件。

八、不會符合法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任一項的理由之幹部的申述書。

(指定的登錄機關變更名稱等之申報)

第二條 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登錄機關（以下稱爲「指定

的登錄機關」），擬將其名稱，或主要的事務所所在地，或者執行登錄事務的事務所名稱或是所在地予以變更時，須將記載下列事項的申報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變更後的，指定的登錄機關名稱，或主要的事務所所在地，或是執行登錄事務所名稱，或者是所在地。

二、擬予變更的年月日。

三、變更的理由。

2 指定的登錄機關，擬新設執行登錄的事務所，或擬予廢止時，須將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申報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擬予新設或廢止的事務所名稱及所在地。

二、在擬予新設或廢止的事務所，擬開始登錄事務或廢止的年月日。

三、新設或廢止的理由。

（幹部的選任及解除任務）

第三條 指定的登錄機關，擬受法第八條之三第一項之認可時，須將記載下

列所舉事項的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關於選任或解除任務的幹部姓名。

二、擬予選任或解除任務的年月日。

三、選任或解除任務的理由。

2 前項的申請書（限於有關選任者）須附下面所舉文件：

一、記載有關選任的幹部略歷之文件。

二、有關選任的幹部不會符合法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任一

項的理由之申述書。

(批准事業計畫等之申請)

第四條 指定的登錄機關擬受法第八條之四第一項前段的批准時，須將其記載宗旨的申請書，附上事業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將此提出與厚生大臣。

2 指定的登錄機關擬受法第八條之四第一項後段的批准時，須將記載下面所舉事項的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擬予變更的事項。

二、擬予變更的年月日。

三、變更之理由。

(申請登錄事務規程之批准)

第五條 指定的登錄機關擬受法第八條之五第一項前段之批准時，須將記載其宗旨的申請書，附上有關登錄事務實施規程，將此提出與厚生大臣。

2 指定的登錄機關，擬受法第八條之五第一項後段的批准時，須將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 一、擬予變更的事項。
- 二、擬予變更的年月日。
- 三、變更之理由。

(登錄事務規程的記載事項)

第六條 依法第八條之五第二項的厚生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如次。

- 一、執行登錄事務的時間及有關休假的事項。
- 二、有關執行登錄事務的場所之事項。
- 三、有關登錄事務實施方法之事項。
- 四、有關手續費繳納方法之事項。
- 五、關於獲知有關登錄事務的保密之事項。
- 六、關於有關登錄事務之帳冊及文件，以及柔道整復師名冊（以下稱爲「名冊」）之管理事項。
- 七、其他有關登錄事務實施之必要事項。

(帳冊之記載事項等)

第七條 依法第一條之八的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如次。

一、於各月所登錄、名冊之訂正及註銷登錄之件數。

二、於各月，更改柔道整復師許可證明書（以下稱爲「許可證明書」之發給及補發許可證明書之件數。

三、於各月末，受登錄者之人數。

2 指定的登錄機關，須將法第八條之八所規定的帳冊，保存至廢止登錄事務爲止。

（登錄狀況之報告）

第八條 指定的登錄機關，於事業年度的各四半期經過後，不得遲誤，須將

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報告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於該四半期的登錄、名冊之訂正及註銷登錄之件數。

二、於該四半期，許可證明書更改的發給及補發的件數。

三、於該四半期末，受登錄者的人數。

（虛偽登錄者等之報告）

第九條 指定的登錄機關以爲，柔道整復師根據虛偽或不正當的事實受登錄

時，須立即將記載下列所舉事項的報告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有關該柔道整復師名冊的登錄事項。

二、虛偽或不正當的事實。

(考試及格者的姓名等之通知)

第十條 厚生大臣對於指定的登錄機關，應發給記載，柔道整復師考試（以

下稱爲「考試」）及格者應考號碼、姓名登錄生年月日、住所、考試及格的年月日及及格證書號碼的文件。

(考試無效等處分之通知)

第十一條 厚生大臣依法第十三條之六第二項的規定，改讀後所適用的，依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考試做爲無效時，須將下面所舉事項通知指定的登錄機關。

一、爲處分者之姓名、生年月日及住所。

二、處分的内容及執行處分的年月日。

(取消許可等處分之通知)

第十二條 厚生大臣依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規定，取消柔道整復師許可證，規定期間勒令停止其業務，或補發許可證時，應將下面所舉事

項通知指定的登錄機關。

一、受處分者之姓名、生年月日及住所。

二、處分的内容及執行處分的年月日。

(登錄事務之休、廢止之許可的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的登錄機關，擬受法第八條之十二的許可時，須將記載下面所

舉事項的申請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擬予休止，或廢止的登錄事務之範圍。

二、擬予休止，或廢止的年月日。

三、在擬予休止の場合，是其期間。

四、休止或廢止的理由。

(登錄事務的接辦等)

第十四條 指定的登錄機關，受法第八條之十二的許可，廢止登錄事務的全部

或一部份時，依法第八條之十三的規定，被取消指定時，或依法第

八條之十七第二項的規定，厚生大臣擬親自執行登錄事務的全部或

一部份時，須執行下面所舉的事項。

- 一、將登錄事務交與厚生大臣接辦。
- 二、將有關登錄事務的帳冊及文件，以及名冊，交與厚生大臣接辦。
- 三、其他，厚生大臣認為必要的事項。

## 第二章 指定的考試機關

(考試事務規程之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依法第八條之五第二項的厚生省令所規定的事項，如次。

- 一、關於實施考試事務（以下稱爲「考試事務」）的實施方法之事項。
- 二、有關應考手續費繳納方法之事項。
- 三、有關法第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的考試委員（以下稱爲「考試委員」）之選任及解除任務的事項。
- 四、有關獲知考試事務保密的事項。
- 五、有關考試事務帳冊及文件的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實施考試事務所必要的事項。

(考試委員的要件)

第十六條 依法第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的厚生省令所規定的主要條件，應符合下列各號的任一項者。

- 一、在根據學校教育法（一九四七年法律第二十六號）的大學，擔任有關醫學或公共衛生科目的教授或副教授職位者，或曾經擔任過者。
- 二、法第十二條所規定的學校或是柔道整復師培養設施的專任教員。
- 三、厚生大臣認為，具有與前面二號所舉者同等以上的知識及技能者。

(考試委員的選任及變更之申報)

第十七條 依法第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的規定之申報，須提出記載下面所舉事項的申報書。

- 一、所選任的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略歷或所變更的考試委員之姓名。
- 二、選任或變更的年月日。
- 三、選任或變更的理由。

(帳冊的記載事項等)

第十八條 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八的厚生省令所規定的事

項，如次。

一、實施考試的年月日。

二、考試地方。

三、應考者的應考號碼、姓名、生年月日、住所、各考試科目的成績及及格與否，以及關於及格者的及格證書號碼。

2 法第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考試機關（以下稱爲「指定的考試機關」），須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規定於法第八條之八的帳冊，保存至廢止考試事務爲止。

（考試事務實施結果之報告）

第十九條 指定的考試機關，當實施考試事務時，不得遲誤，須將記載下面所舉事項的報告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一、實施考試的年月日。

二、考試地方。

三、申請應考者人數。

四、應考者人數。

2 前項的報告書，須附上應考者的應考號碼、姓名、生年月日、住所、各考試科目的成績，及格與否，以及關於及格者的及格證書號碼，記載有這些事項的應考者一覽表。

(停止應考的處分之報告)

第二十條 指定的考試機關，若要依法第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之規定，令其停止應考時，不得遲誤，須將記載下面所舉事項之報告書，提出與厚生大臣。

- 一、受處分者的姓名、生年月日及住所。
- 二、處分的内容及執行處分的年月日。
- 三、不正當行為之内容。

(準用)

第二十一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指定的考試機關可準用。於此場合，這些規定（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二條第一項各號所開列以外的部份除外）中，所謂「指定的登錄機關」係指「指定的考試機關」，所謂「登錄事務」係指「考試

事務」，第一條第一項中，所謂「第八條之二第一項」係指「第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同項第二號中，所謂「有關實施柔道整復師登錄之事務（以下稱爲「登錄事務」係指「考試事務」，同條第二項第八號中，所謂「法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第二條第一項各號所開列以外的部份中，所謂「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的「指定的登錄機關（以下稱爲指定的登錄機關）」係指「指定的考試機關」，所謂「登錄事務」係指「考試事務」，第三條第一項中，所謂「法第八條之三第一項」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的法第八條之三第一項」，同條第二項第二號中，所謂「法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二第四項第四號甲及乙」，第四條第一項中，所謂「法第八條之四第一項前段」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四第一項前段」，同條第二項中，所謂「法第八條之四第一項後段」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四第一項後段」

，第五條第一項中，所謂「法第八條之五第一項前段」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同條第二項中，所謂「法第八條之五第一項後段」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五第一項後段」，第十一條中，所謂「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係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謂「做爲無效時」係指「使其無效，或規定期間，使其不能受考試時」，第十三條中，所謂「法第八條之十二」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十二」，第十四條中，所謂「法第八條之十二」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十二」，所謂「法第八條之十三」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十三」，所謂「法第八條之十七第二項」係指「於法第十三條之七所準用的，法第八條之十七第二項」，同條第二號中，所謂「文件及名冊」係指「文件」，可做如上的改讀。

## 附 則

(施行日期)

1. 本省令是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有關指定的登錄機關之暫定措施)

2. 柔道整復師法修改一部份的法律(一九八八年法律第七十二號。以下稱爲「修改法」)，附則第三條所規定的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期間是，並不適用第一章的規定。

(有關指定的考試機關之暫定措施)

3. 修改法附則第四條所規定的，迄至厚生大臣公告日期間是，並不適用第二章的規定。

### 根據柔道整復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號的規定可以廣告的事項

柔道整復師法(一九七〇年法律第十九號)，根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號的規定，可以廣告的事項，指定如次。

骨接(或接骨)。